

第六期环境法律实务研习班教程

2006.11.3~9 (北京)

目 录

基础理论篇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提纲）	郑成良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与问题	何兵 3
当前环境形势与我国环境法治对策	孙佑海 7
我国环境标准的地位与作用：基于法律适用的实证分析	汪劲 11
环境纠纷处理和环境诉讼证据的收集与认定	王灿发 18

疑难案例篇

平湖“蝌蚪”索赔案	杨素娟 29
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许可祝 陈艳 32
美国中毒类民事诉讼（两起案例研究）	安东尼 Z 罗伊斯曼 35
美国环境影响诉讼：Westway 项目案	米切尔 S 伯纳德 38

法律标准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7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8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9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9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9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5
渔业水质标准	112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17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2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办法	1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12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办法	126

附：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128
-----------------------------	-----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提纲）

上海交通大学 郑成良

法律思维的定义：

在决策的过程中，按照法律的逻辑来观察、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思维方式。

公共决策过程中四种最有典型意义的思维方式：

政治思维

经济思维

道德思维

法律思维

待决社会问题的复合性，使四种典型的思维方式可能发生冲突，因为四种思维方式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所强调的核心因素各有侧重，于是，面对同一个社会问题（个案），选择了不同的思维方式去观察和分析，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法治原则要求公共决策(尤其是司法裁判)要以法律思维作为基准性思维。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一：以权利义务分析作为思维的基本线索

司法权和法官观察、介入社会生活的独特职业视角。法律是分配权利义务的规范体系，司法是按照法律的标准来判断是非曲直，解决社会纠纷。权利义务分析是法律思维的“思想路线”。权利义务分析过程中的四个“思维陷阱”（四种常见错误）——逻辑混淆、逻辑错位、逻辑线索中断、逻辑理由偏颇。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二：合法性优先于客观性

法律思维实质是合法性思考。合法性（裁判结论与法律内在逻辑的一致性）和客观性（裁判结论与外在客观事实的一致性）的关系。关于司法浪漫主义。实事求是原则的四项基本要求与现代司法的四条法庭规则。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三：形式合理性优先于实质合理性

人治与法治是两种思维方式。人治的优点与弊端。法治的优点与弊端。形式合理性的要素（符号、运算规则与结论）。法律规则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防止实质合理性被过度牺牲的方法。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四：程序公正优先于实体公正

程序法的逻辑与实体法的逻辑。关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关系的三种观点。两个观念误区。司法公正与丛林正义的区别。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五：普遍正义优先于个案正义

司法公正的三点特殊品质：A 法律之内的正义；B 有限的正义；C 普遍的正义。何谓普遍正义。普遍正义优先与法治原则的关系。法官受法律的约束意味着什么。普遍正义优先的例外（如何防止个案正义被过度牺牲）。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之六：理由优先于结论

建立司法公信力的途径。备选结论之间的竞争。理由的合法性与说服力。理由与司法作业的连续性。司法的自我约束问题。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与问题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何兵

一、依法行政的意义和要求，即为什么要依法行政。

中共十五大的报告里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紧接着全国人大修改了宪法，把依法治国写进了宪法。2000年，国务院专门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最近国务院又正在草拟进一步实施依法行政的方案。十年前，很多人不知道“依法行政”为何物，这几年已经变成了一个至少在行政机关内部家喻户晓的说法。必须看到，依法行政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口号，它是一个具有实际内容的法律原则。

我们国家为什么要实行依法行政呢？第一个背景就是人民主权的政治体制决定了行政机关必须依照法律行使权力，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的委托，来源于权力机关的赋予。行政机关本身没有创造制定法律的权力，但它有执行、实施法律的义务。依法行政的另外一个的基础就是法治原则。法治是现代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成果，其根本含义就是法的统治。只有法统治的国家才是文明的国家，法统治的政权才是现代的政权。现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在提倡法治和追求法治，因为法的统治体现了现代文明的理念。法治国家要求国家的所有主体都必须按法律办事，行政机关也不例外。依法行政正是在人民主权和法治国家两个背景下提出的现代行政理念。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在行政管理领域的集中表现。在一个法治国家，实际上存在两方面的守法问题，一个是老百姓要守法，一个是政府要守法。二者中更重要的是政府要守法。法律本身就是政府制定的，如果政府不守法的话，那么这个国家就不能称其为法治国家，老百姓的权利也无法得到保障。所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治官”，就是政府首先要守法，只有政府守法了，法治才有可能。我们所说的法治不是治老百姓，更主要是治理、规范行政权力。所有的行政权力必须来源于法律，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违反法律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依法行政的根本要求。

既然依法行政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这样意义，所以，无论怎样强调依法行政的重要性都不过分。尤其是在中国现在这种形势下，强调依法行政就显得更为必要。

依法行政的基本内涵和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个要求是职权法定。行政机关的所有权力都来源于法律，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没有赋予行政机关的权力，行政机关就不得行使，这是依法行政的最基本的要求。因为政府的权力不是原生的，而是派生的，来源于人民的授权，来源于立法机关的授权。没有法律规定，这种权力就是不存在的。一旦行使就可能是违法无效的。行政机关必须职权法定，这就意味着所有的权力都必须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尤其在行使影响到老百姓人身财产利益的权力时，必须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职权法定对于行政机关是第一要务。当务之急是国家立法要赋予行政机关相应的权力，通过立法的方式保证行政机关行使的权力都有法律依据。另一方面，行政机关自身也要不断总结，找出哪些是尚没有法律规定而需要立法授予的权力等等。

第二个要求是权责统一。也就是行政机关行使的权力和它所要承担的责任应该是统一的、一致的，权力和责任是不能分离的。这是对行政机关的一个特殊要求，也是行政机关有别于普通民事主体的一个重大差别。法律赋予行政机关某个权力，同时就意味着行使权力的义务，履行职责的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不行使权力，也构成违法。行政机关享有某种权力就意味着负有某种法定职责，不行使权力或者违法行使权力，拒绝履行或者拖延不予履行法定职责都构成违法，造成相对人损失的，行政机关都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个要求是法律优先。这个概念源自大陆法系国家，如德国。法律优先的前提是在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除了议会制定的法律之外，还有别的层次的立法。比如在我国，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之外，还有别的层次的立法，比如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等等。在各种层次的规范性文件

都同时并存的情况下，要掌握一个基本的要求就是法律优先。当不同层次的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抵触、不一致的时候，应该优先适用上位法律。所以，行政机关在立法和制定规则的时候，要更多地关注和上位法之间的关系。

第四个要求是法律保留。就是有些对老百姓影响极大的行政权力，只能由法律规定，法律以外的任何规范性文件都无权规定。《立法法》规定了几种特殊的事项，比如，刑罚和犯罪只能由全国人大立法规定，而且全国人大还不得授权国务院、地方人大制定这方面的法规。另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也只能由全国人大规定，除此之外任何机关都不能染指。

第五个要求是依程序行政。主要指依照法定程序行政。程序是指行使权力的方式、方法、步骤、顺序、时限等一系列要素的组合。程序的重要性在于它可以保证实体公平，克服行政行为过程中人为的因素，排斥很多主观的东西，是达成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当然，程序自身也有保护人性尊严的价值，程序及时、简便，可以保护相对人的尊严。依程序行政是现代行政理念中非常重要的要求。程序要公开、公平、合理，法律规定的程序不能删减，顺序不能颠倒，违反程序要承担责任。应该看到，现在我们公务员的权力意识、责任意识已经很强了，但是程序意识还没有建立起来，这是一个长期的工作。

第六个要求是信守承诺。诚实信用是每个公民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行为准则，对政府机关来讲也存在这样的问题。信守承诺是依法行政的另外一个基本要求，这个要求对政府决策部门和执法机关来讲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政府重大的决策出现失误造成的损失而要相对人来负担是不公平合理的。我国的《行政许可法》规定，除非有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不得随意变更、废止、撤销、收回原来的行政许可决定，尤其是行政决定对相对人已经带来某种利益的时候，相对人有某种合理期待的时候。即使要变更、废止、撤销、收回许可，也必须对相对人做充分的补偿。这是保证政府信守承诺的一条重要的法律规定。政府信守承诺还有一个重要要求，就是不得制定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法规规章。《立法法》规定，任何立法都不应该溯及既往，除非溯及既往对老百姓有利。行政机关制定的任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是对后发生法律效力的。制定的文件不能对制定之前的任何事情发生法律效力，追溯以前的事件。

第七个要求是按比例行政。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概念，行政机关合法行政还不够，因为行政机关所享有的自由裁量权非常大，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裁量权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比例可以简单的理解为行政权力的行使与相对人所应该承担的责任要合比例。如果行政机关行使的权力非常大，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又非常轻微，那就不构成比例关系。我们可以将比例原则具体化成两个要求，一是最少侵害，就是当行政机关有多种可供选择的处理手段时，只要能达到制止、纠正其违法行为的目的，应该选择对当事人影响最轻微的手段；二是合理原则，中等智力水平的人都认为行政决定本身不公平的话，那就是不合理的。

第八个要求是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依法行政最终都是要落在法律责任上，如果给行政机关提了很多要求，但不去追究其法律责任，那他永远不会养成依法行政习惯的。行政机关往往是因为被追究了法律责任，承担了法律责任才开始重视依法行政的要求。所以，违法者承担法律责任是依法行政最终的保障。

二、依法行政与立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比较复杂，法律体系像一个金字塔，是多层次的，它们之间的效力等级、调整范围、影响都不一样。按照这样一个法律体系，行政机关的行政立法活动主要是指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规章的活动，不包括人大制定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活动。行政立法首先具有依附性和从属性的特点，即只能依据相关法律进行细化，而不能创造和设定自身的权力。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是对法律的具体化过程，必须找到相应的法律依据。行政立法的第二个特点是灵活性，制定的程序比较简单、容易。但同时它也存在缺乏稳定性的问题。

行政立法面临几个问题，第一，法规的效力等级和冲突问题。效力等级是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确定的。比如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行政立法中具有最高效力等级，这就意味着部委和地方政府的规章不能与之相抵触和冲突。第二，规章的设定权是有限的。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立法法》的要求，

规章只能设定警告和罚款的处罚，除此之外的任何处罚，规章都无权制定。而且罚款的数额要经过国务院或省一级人大批准。这就意味着行政机关要规定警告、罚款以外的处罚，或者规定审批许可制度，都不能以规章的形式，而必须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进行。

行政立法中需要强调的另一个问题是法的适用规则问题。所谓适用规则，就是执法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应该怎么去看待不同层次，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立法法》规定了几条原则。第一是新法优于旧法。我们不能排除一种可能，就是原来制定的规定与新的规定之间有重复，有交叉甚至矛盾，这种情况下就要遵守上述的原则。第二是特殊法优于一般法，特殊的规定优于一般的规定。但是，当旧的特殊法和新的一般法不一致时，《立法法》规定了由立法机关裁决的机制。

依法行政对立法意义不仅是确定适用规则，更关键的是划分行政机关不同的立法权力，设定相应的程序，加强对行政立法的监督，最终的目的是保证行政机关的立法活动也严格地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三、依法行政与行政处罚。

在行政机关所有的执法活动中，最重要的执法活动就是处罚活动。《行政处罚法》的目的就是要规范行政机关行使处罚权，包括处罚的设定权和实施权。《行政处罚法》强调对相对人的保护和救济。规定行政机关在处罚做出之前必须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必须允许被处罚人陈述和申辩，拒绝听取陈述和申辩的处罚无效，还允许被处罚人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不服者可以起诉。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实行罚缴分离制度，有效地解决了滥用职权等问题。

行政机关设定和实施处罚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处罚法定原则。凡是行政机关实施的处罚都要有法定的依据，而且处罚的事由也要有法律的规定。第二，公开原则。即行政机关实施处罚，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都必须公开，未经公开的规定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三，公正原则。即处罚的决定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相联系、相适应，处罚的力和受处罚的违法行为之间要保持合适的比例关系。第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行政处罚的目的不是单纯的惩罚，而是教育、纠正违法行为，防止其今后再犯。第五，救济原则。即必须给被处罚人一个救济的途径。任何处罚行为，都要给相对人一个救济的渠道。第六，“一事不再罚”原则。即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能做出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

行政处罚是有时效的，行政机关必须在发现违法行为后的两年之内实施处罚，超过两年便不能实施处罚。这是为了保持行政管理的高效和社会的稳定。

关于行政处罚的程序问题。《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一系列的程序要求，如告知程序、说明理由程序、书面决定、不得因为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一般处罚程序要有两个以上人员调查、登记保存程序（保存时限为7天）、听证程序（仅限于较大数额罚款、吊销许可证执照、责令停产停业三种情况）。这些程序对于规范行政机关的处罚行为，维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依法行政与行政复议制度。

复议制度在我国行政法制建设史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制度，其根本意义在于其两个作用。一是监督的作用，即上级对下级的监督。二是救济作用，对行政决定的相对人进行的一种系统内的救济，可以满足相对人的要求，将一些行政争议消化在系统内部，但这不是最终解决纠纷的途径，仅仅是起过滤的作用。复议简便易行，不用交费。《行政复议法》与过去的《行政复议条例》相比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受理案件的范围大大扩展，甚至比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还宽，即相对人认为的行政机关的任何行政行为给他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都可以申请复议。只有行政机关的人事处理决定和对民事纠纷的裁处是不能申请复议的。第二是受保护的权力也扩大了，在人身权、财产权的基础上增加了受教育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第三是复议的程序更加简便。《行政复议法》为了保护申请人的权利，规定了复议机关的很多新的义务，使得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更加简单，程序更加简便。

五、依法行政与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司法机关对行政机关采取的一种监督方式，也是老百姓最终的救济途径。在我国，行

政诉讼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展，对行政机关的监督面也越来越广。目前有几项行为不纳入诉讼范围，一是抽象行为，如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和规章；二是内部行为；三是法律规定的最终裁决行为；四是国家行为，即以国家主权名义实施的国防、外交等行为。对行政机关来讲，打行政诉讼官司比原告要困难很多。原告在行政诉讼只需提交诉状就能启动诉讼程序，而被告相当被动。法律规定被告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举证责任，如果在法定期限内（10 天）既不举证，也不说明理由，法院可以直接判定被告败诉。

依法行政的基本知识对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价格法制工作，积极推进依法治价，提高价格监管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从事价格工作的公务员，尤其是各级干部，都要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廉洁、清正、务实、高效的政府，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的高度，充分认识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价格工作的健康发展。

当前环境形势与我国环境法治对策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孙佑海

当前,生态环境问题已经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构成了广泛和严重的危害,正在提升为涉及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

提出转变增长方式已经不仅仅是中国人民的需求,甚至是世界 60 多亿人民的需求。环境法正成为迅速发展和涉及范围越来越广的法律领域。

一、中国新世纪面临的主要环境问题

就当前来说有四个方面生态环境问题成为影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

1、国土安全问题

一是水土流失严重。目前我国水土流失面积为 355.56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7.42%,每年流失表层土在 50 亿吨以上,丧失的肥力折合化肥,高出全国化肥产量的一倍以上,不仅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且使土壤肥力不断下降,导致化肥用量的逐年升高,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二是土地荒漠化加剧。目前,我国沙化土地 168.9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总面积的 17.6%。其中有 116 万平方公里的沙漠是在目前技术和财力条件下难以治理的;有 52.9 万平方公里的沙化土地经过努力是有可能恢复其原有的草地和耕地面貌的。另外,还有 90 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处于明显沙化的过程中,如果不采取有力措施,也会逐步变成荒漠。

三是土壤质量变差。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40%的耕地存在不同程度的退化。盐渍化和酸雨的发展突出。现在形成的盐渍化土地近 37 万平方公里,加上原生的盐渍化土地,面积已达 80 多万平方公里。耕地一经盐渍化,农作物产量急剧下降,甚至弃耕。

四是非农业建设用地大幅度增加,耕地资源在不断减少。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期的 15 年,净减少耕地 8100 万亩,相当于减少了江苏或吉林的全部耕地。1998 年《土地管理法》修改后,加强了对耕地资源的管理,形势有所好转。但近年来,滥占耕地问题又卷土重来,每年净减少的耕地至少在 300—500 万亩之间。

2、水安全问题

当前,我国水形势严峻,构成了对国家生态安全的严重威胁。全国每年降水总量 6.2 万亿立方米,低于全球陆地降水量平均值的 20%。全国 600 多座城市中有 400 多座供水不足。黄河从 1972 年出现断流,1985 年以后加剧,1997 年断流累计达 226 天。经过黄河水利委员会的调度,现在断流的问题有所缓解。

湖泊退化是水环境恶化的重要表现。我国湖泊普遍萎缩和退化。以长江流域湖泊为例:上世纪 50 年代有 1066 个,到 90 年代初减至 182 个。围垦和淤积,华北平原的白洋淀水面缩小了 42%,长江流域的洞庭湖水面减少了 46%,湖底平均升高 1 米,蓄水能力大为降低。青海湖从 1959—1988 年的 30 年间,湖面下降近 3 米,现在还在加快萎缩。

水资源的另一威胁来自污染。据国家环保总局的统计,2005 年废水排放量 524 亿吨,比 2000 年增加了 26%。80% 未经适当处理排入江河湖海。全国 75% 的湖泊受到显著污染。

水污染加剧了水源紧张局势。缺水有四种类型:一是资源型缺水,二是工程型缺水,三是污染型缺水,四是给水设施不足型缺水。污染型缺水是造成缺水的重要原因。

中国水资源的紧缺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人为造成的。主要是低效率使用。万元 GDP 用水量,发达国家一般在 50 立方米(其中瑞士为 5 立方米,日本为 21 立方米,以色列为 24 立方米,法国为 29 立方米,英国为 13 立方米),我国万元 GDP 用水量为 730 立方米。我国工业万元用水量不仅高于发达国家,也高于印度、巴基斯坦等低收入发展中国家。

3、环境与健康安全问题

从整体上看,地球生态环境正在向着不利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趋势变化,其中环境污染特别是有

毒化学品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正在引起人们的关注。美国对数千种化学物质进行了风险评价确定,把对生物有急性或慢性毒性、易挥发、难降解、高残留、易在生物体内富集,致畸、致癌、致突变这个范围内的化学物质作为控制对象。

中国虽然对环境污染和有毒化学品的危害缺乏全面的调查评价,但从已掌握的数据看,情况是严重的。比如以大气污染为例:北方城市大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336 微克/m³,超出国家一级标准 2 倍以上,超出国际标准数倍至十多倍。而像大同为 721 微克/m³,兰州为 668/m³。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公布的世界 10 大污染严重城市中,中国竟占据了 7 个。

除大气中的污染物质外,在各类食物和日常用品中有害物质也很多。国际食品法典对 176 种农药在 375 种食品中规定了 2439 条农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我国与这种标准相比差距悬殊。我国农药产量按有效成分计达 40 多万吨,各种制剂 150 万吨左右。在生产的农药中 70% 为高毒性品种,加之使用不当,渗进到粮食、蔬果、奶制品、各类动物肉类、茶叶、中药材以及被加工的食品中。

4、生物安全问题

自恐龙绝迹以来的这段人类社会时期,是物种灭绝的高峰期,物种灭绝的速度是自然界死亡的 100—1000 倍,大量生物在人类尚未认识到它的价值之前就消亡了。

一个物种的灭绝,常常导致 10—30 种生物的生存危机。目前全球大约有 11% 的鸟类, 25% 的哺乳动物, 34% 的鱼类正濒临灭绝。如果生物继续大量消亡,人类的生存也会发生危机。

与物种相关的还有近年出现的转基因生物技术和生物体。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转基因西红柿在美国面世,如今转基因大豆、玉米、油菜等已在大面积播种。荷兰科学家宣布,转基因食品会把抗药性转移给有害细菌,导致产生“超级病菌”,也会导致抗除草剂的“超级”野草,会给人类生态环境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应引起我国高度重视。

二、 现行环境法的基本框架和制度

环境法是各国为了防止在日常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人们对环境资源的不合理利用、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制定的法律行为规范。它是 20 世纪六十年代以后随着人类活动对环境不良影响的不不断扩大而发展起来的。主要从两方面展开:

1、外国环境法

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美、日、欧等发达国家严重的环境问题不仅引起各国有识之士的忧虑和关注,还引发了广泛的环境保护运动,有力地推动了环境立法的重大变革。

从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内容看,一般都形成了以政府直接控制为主,以市场手段为辅,倡导企业和公众自觉行动的一种混合形态环境法律体系。

(1) “命令—控制”的强制管理

这种途径主要是以制定行政控制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环境标准,强制予以实施的方式,来实现国家确定的环境保护要求。目前这是大多数国家有关污染控制的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其基本方式是依照环境法律的规定和授权,强制实施对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总量控制标准,应用有关的污染控制技术,以求达到环境质量目标。

(2) 运用经济刺激手段

从 20 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有关环境保护的经济刺激措施逐步成为环境法规范中重要组成部分。从西方和世界各国情况来看,经济刺激措施大多是行政命令手段的补充。经济手段主要包括:明确产权、建立市场、税收手段、收费制度、财政手段、责任制度、债券和押金制度等。

(3) 政府直接提供或经营环境“服务”

有关公共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营,也是环境法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目前,有不少国家也开始探索公共环境服务的市场化、私营化,以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效率。BOT 模式的采用,促进了环境设施的建设。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环境法在三个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比较有效地控制了污染,改善了环境质量。

第二,推动了科技进步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三,有力调动起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在环境法制建设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由于体制方面的原因，多是按照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立法的，对跨环境要素之间的污染问题注意不够；二是有些法律规定十分繁琐复杂，给法律实施带来困难。为此，不少国家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开始，采取一系列行动解决这些问题。

2、中国环境法

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是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制定的。1973 年 8 月，中国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制定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这是我国第一个综合性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1979 年 9 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原则通过了《环境保护法（试行）》，我国第一部环境法律正式问世。

(1) 我国的环境法体系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第一、宪法中的环境保护条款

第二、环境保护法律

第三、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含法规性文件）

第四、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含规章性文件）

第五、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

第六、国际公约和条约

第七、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司法解释

(2) 中国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经过二十多年发展，我国已经建立起一系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环境法基本原则，并在这些原则的指导下，形成了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第一、基本原则：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依靠群众原则。

第二、基本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制度；排污收费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限期治理制度。

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算起，我国在 20 多年的时间里，颁布实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自然资源保护的专项法律达 26 部，行政法规达 100 多部，同时也颁布实施了大量配套的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环境法体系。

(3) 我国环境法治建设还存在着一些不足：

一是存在立法空白，有的重要领域尚无法律依据，环境资源立法步伐有待加快

二是部分立法与建设“两个社会”目标不相协调

三是环境资源立法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是配套法规制定跟不上需要，缺乏可操作性

五是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人民群众参与不足

六是“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问题还比较突出

三、环境法的国际新趋势

1992 年联合国环发大会以后，环境保护方面出现了几大重要趋势：1、发展循环经济；2、强调经济与环境决策的一体化，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制定预防为主的、综合性的、对各部门具有指导作用的环境计划；3、扩大了市场经济手段的应用，特别是强调采用综合性的税收手段；4、扩大公众参与，倡导企业与公众采取环境保护的自觉行动；5、环境法的法典化。

1、发展循环经济

自从 20 世纪九十年代确立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来，发达国家正在把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看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2000 年日本召开了“循环经济国会”，通过和修改了多项循环经济法律。其中《推进形成循环型社会基本法》具有重要意义，提出了建立循环型经济社会的根本原则。日本还制定了循环经济的推进计划，保障循环经济法律的有效实施。

欧盟发布了三个与循环经济相关的新指令：一个指令为《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该

指令要求对生产企业对其生产、并在欧洲销售的电子产品，负责强制回收。

另一个指令为《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该指令禁止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使用法律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

还有一个指令是 EuP 指令，全称为《关于制定耗能产品环保设计要求框架的指令》。

2、经济与环境决策一体化

荷兰在环境与经济决策一体化方面走在前列。从 20 世纪八十年代末以来，每届政府均制定环境政策规划，指导各部门立法、计划及其他政策措施。

经济与环境决策一体化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实施“战略环评”，一些发达国家在以项目为核心的“传统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上，逐步将评价范围扩展到计划、规划和政策层次。

3、扩大市场经济手段的应用

西方各国政府把应用市场经济手段看作是促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目前，有更多的国家，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轨经济国家，也采取了排污费、使用费、排污权交易等作法。

1997 年 12 月通过的《京都议定书》，规定了“联合履约”(JI)“清洁发展机制”(CDM)和“排放交易”(ET)三种减排温室气体的灵活机制。

4、扩大公众参与，鼓励民间自愿行动

一个重要的行动是扩大信息的公开，包括政府公开有关的环境信息和政策信息，企业公开有关排放污染物的信息，为公众参与提供最基本的条件。

一些国家还采用政府同企业签订自愿协议或制定自愿参加的污染物削减计划的办法。推行环境标志和 ISO14000 也是鼓励环保自愿行动的有效途径。

5、环境法的法典化

从环境法律体系的发展上，不少国家正在把原来按照环境领域，如空气、淡水、海洋、固体废物分散的立法，整合为一部综合性的环境法，向法典化的方向发展，如荷兰、法国、瑞典和澳大利亚等。

四、中国环境法的发展方向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绿色革命的要求，在环境法治建设方面，我们也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使我国的环境法步入新的发展阶段。

1、进一步完善环境立法体系

从立法原则来看，应当把中外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各项基本法律原则纳入各项环境法中。

环境法应当注意从以保护单个人的健康为中心，转向重视环境系统的存在价值；从控制单项、局部的污染转向预防全球环境恶化；从注重资源开发和工业生产的环境影响转向更加注意预防和控制人类生活和消费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2、积极利用市场经济手段

首先要改革现行的排污收费制度，排污要收费，超标要罚款。

其次要加快推行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的使用费收费制度，使每个设施使用者都应合理负担设施的正常运营费用。

再次要逐步引入污染税或环境税。

3、加强政府对环境领域的公共服务及管理

首先，要建设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现代化城镇的标准和要求，规划建设污水处理、集中供热、垃圾处理等各种环境基础设施。

其次，要抓好各种公共服务方面的配套法规和管理制度建设。

再次，政府应成为环境保护的主要责任主体。

4、扩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公众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他们的行为直接影响到环境。如果公众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自觉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行动，就可以大大减轻环境的压力。另一方面，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越强，将更有可能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环境权益，污染者由于可能面临环境损害赔偿的巨大风险，将不得不从污染预防上多下功夫。

我国环境标准的地位与作用： 基于法律适用的实证分析

北京大学法学院 汪劲

（一）环境标准的概念

通过定量的方法来判断人类行为是否符合环境要求的客观依据就是环境标准。

- 环境标准是指为了保护人群健康、保护社会财富和维护生态平衡，就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的排放、环境监测方法以及其他需要的事项，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制定的各种技术指标与规范的总称。
- 鉴于中国的环境标准是各类性质和目的不同的技术指标和规范的统称，因其制定机关、适用对象和强制性等的不同，导致它们本身的规范性也不确定。
- 根据《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规定，中国的环境标准除法律规定的国家环境标准和地方环境标准两级标准外，还包括一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并且各级环境标准的内容也不完全一样。

中国的环境标准体系

环境标准的名称	制定依据	发布（国家/地方）	性质
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法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省级人民政府	强制性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法律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省级人民政府	强制性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规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推荐性
环境基础标准	规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推荐性
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规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推荐性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规章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推荐性

（二）国家环境标准的体系与内容

1. 国家环境标准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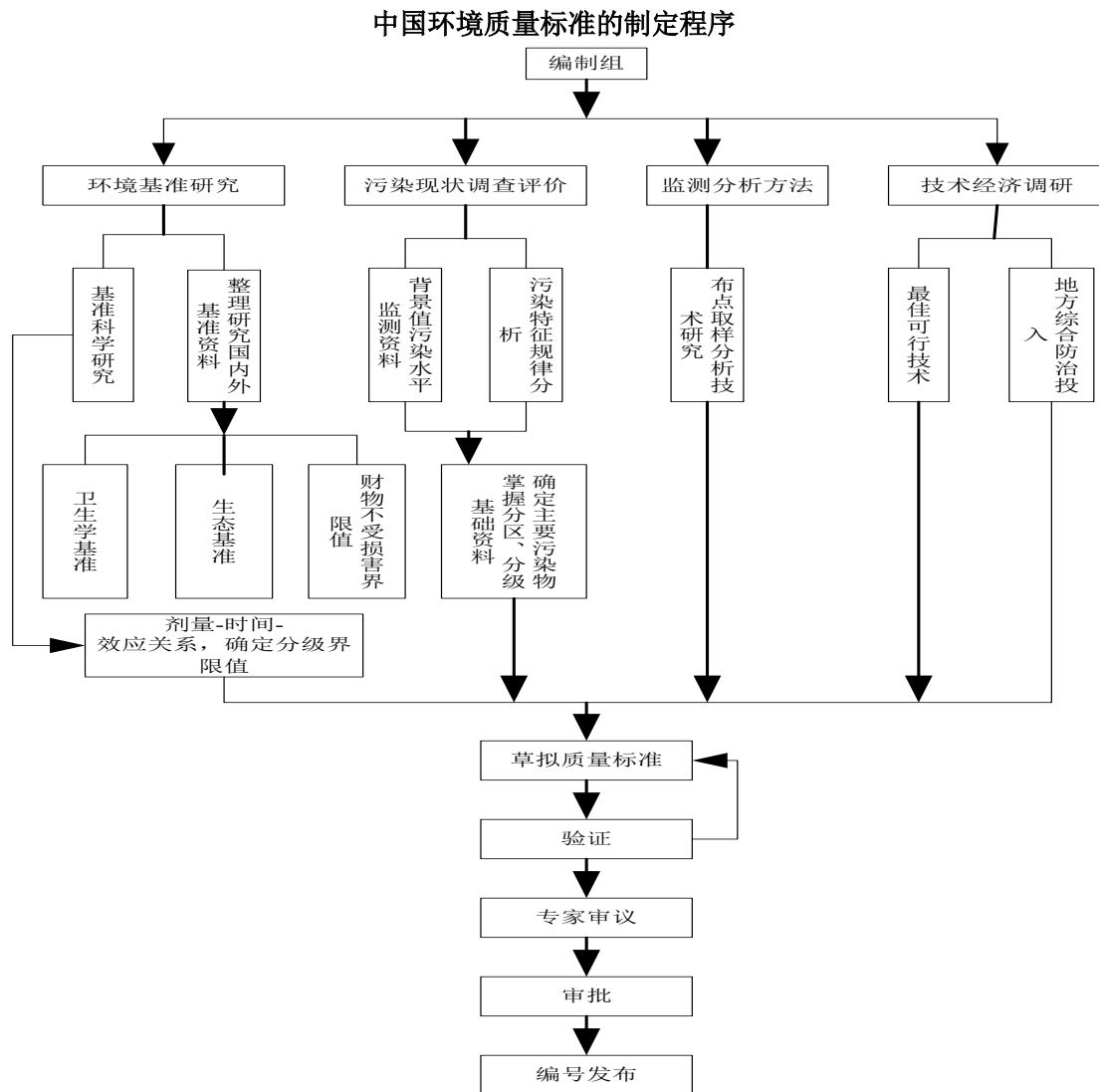
- 国家环境标准包括
 -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 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
 - 国家环境标准样品标准
 - 国家环境基础标准
- 按照《标准化法》（1988年）的规定，中国的国家标准有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其他标准）之分。其中“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 国家环境标准也分强制性环境标准和推荐性环境标准两类。
 -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其他环境标准属于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执行。
 - 强制性环境标准以外的环境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
 - 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环境标准，推荐性环境标准若被强制性环境标准引用，也必须强制执行。

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是为保护自然环境、人体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限制环境中的有害物质和因素所做的控制规定。例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海水水质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等等。

- 幻境质量标准是满足环境达到规定使用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求。
 - 编制环境质量标准的主要依据是各主要环境要素的使用功能、使用目的和保护目标，在此基础上对该环境要素所处的区域分为不同类别的功能区，分别确立污染物的最大数值或环境保护的项目。
 - 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第9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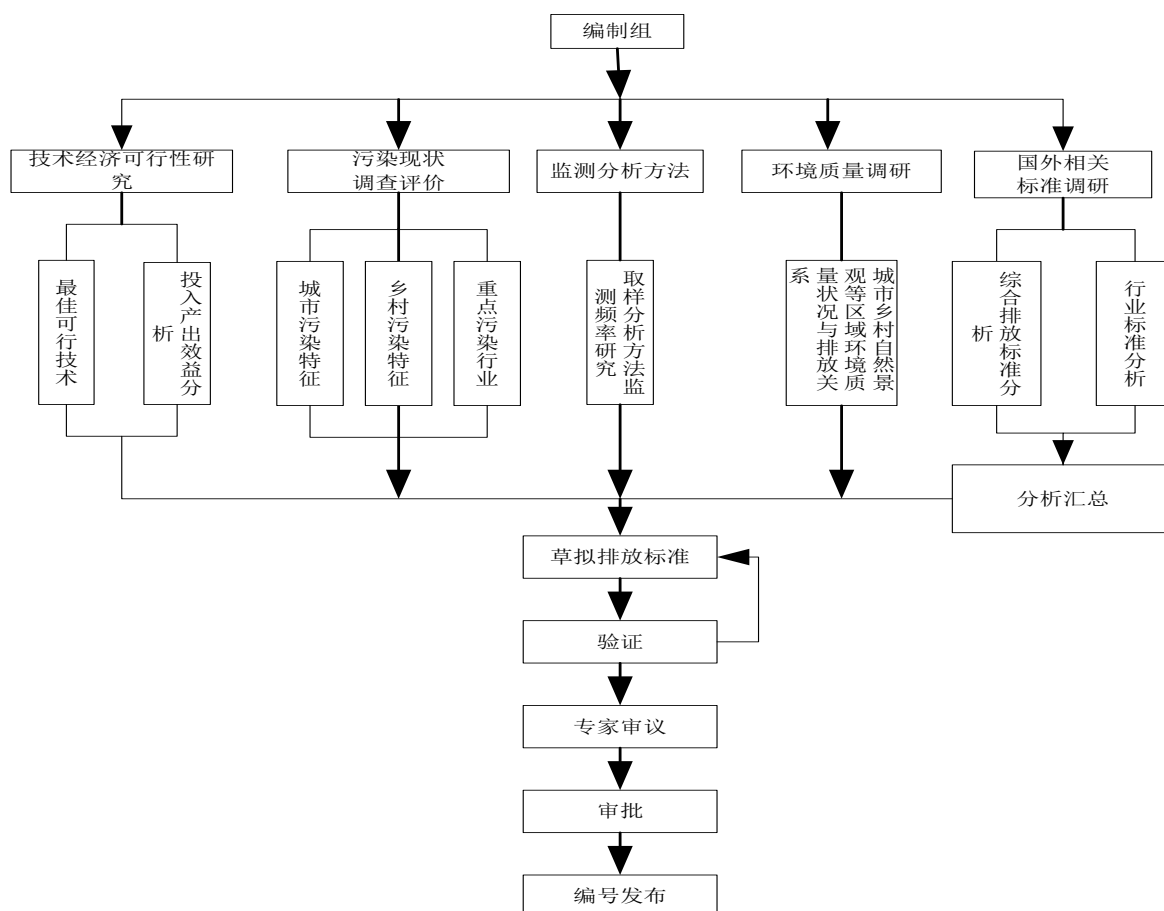
-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在整个环境标准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国家环境政策目标的综合反映和体现，是国家实行环境保护规划、控制污染以及分级、分类管理环境和科学评价环境质量的基础，是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主要科学依据，也是判断某地域环境质量状况和是否受到污染的直接依据。
 - 《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
 - ✓ 因此环境质量的强制性主要表现为对政府环境管理行为方面。
 - ✓ 中国环境质量的实施需要经环保部门按照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要求，在各该划定的区域内明确适用不同类别的标准数值后才具有法的拘束力，因此，对不同环境质量功能区的划定属于环保部门的行政裁量行为，在经划定的环境质量功能区内从事生产生活活动的公民依法负有容忍一定程度污染的义务。
 - 由于对环境质量控制区域划定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到该区域内公众的环境权益，因此环保部门对环境质量控制区域的划定行为应当听取公众的意见。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是为实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技术经济条件和环境特点，限制排入环境中的污染物或对环境造成危害的其他因素所做的控制规定。例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等。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是针对污染物排放所规定的最大值即“污染允许限度”。编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主要依据是环境质量标准，并按照不同类别的功能区分别规定与之相应的排放限值，适用于所有经划定的不同环境质量功能区内的污染源。
- 依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务院环保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国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程序



- 由于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是针对污染物排放而做出的限制，因此对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具有直接的约束力。
 - 在许多国家的环境立法中，一般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作为判断排污行为是否违法的客观标准和依据。
 - 依照《环境保护法》第28条规定，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
 - 《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该法的规定执行。只有当排污者超标排污时既不治理、也不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时其行为才构成违法。
 - 在单项环境污染防治立法方面，目前除《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排放污染物即为违法外，其他污染防治立法仅将其作为环境监督检查时判断企业行为是否合法的数值指标，它们的主要意义在于为排污收费提供依据。
- 这种规定实际上与《标准化法》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相违背，并且还放纵了排污者的超标排污行为，因此中国的环境质量状况一直得不到根本好转，应当尽快予以改革，将

排污者遵守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作为所有污染防治法律的一项严格的义务。

4.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环境基础标准

- 在中国，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环境标准样品标准和环境基础标准属于推荐性环境标准。
 -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是为监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规范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技术而制定的技术规范；
 - 环境标准样品标准是为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对用于量值传递或质量控制的材料、实物样品而制定的技术规范；
 - 环境基础标准是对环境保护工作中，需要统一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代码)、图形、指南、导则及信息编码等所做的规定。
- 鉴于有关环境监测方法、技术规范和相关数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因此上述三类环境标准只有国家标准没有地方标准。
- 这类环境标准的制定权限来源于《标准化法》的授权，由国务院环保部门制定，属于指导环境监测和实施环境监督的技术规范，不具有法的拘束力。
 - 当污染物没有国家标准或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监测方法时，应将该污染物的监测方法列入地方环境保护标准附录，或在地方环境保护标准中列出发表该监测方法的出版物。
 - 当对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可以在诉讼中用上述三类环境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判断监测方法以及测定技术等操作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环境标准的规定。

（三）地方环境标准体系与内容

1. 一般概念

- 地方环境标准只包括地方环境质量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两类。
 - 通常，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包括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地方环境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后，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2. 制定与适用

（1）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 在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方面，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第10条第二款）
 - 实践中，地方环境质量标准较为少见。

（2）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参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体系结构制定，既可以是适用于特定行业污染源或特定产品污染源的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可以是适用于所有行业型污染物排放标准范围外的其他各行业污染源的综合型污染物排放标准。
 - 在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方面，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区污染物排放标准。（第10条第二款）
- 依照2004年11月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解释，所谓“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指对于同类行业污染源或产品污染源，在相同的环境功能区域内，采用相同监测方法，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项目限值、控制要求，在其有效期内严于相应时期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保部门备案。并且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例如北京市《废气排放标准》等。

（3）适用

- 依照《环境保护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适用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具体适用时，对于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污染物监测方法，应当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 案例分析：

A市为了保护大气环境，决定采用更高级的大气环境标准。机动车环保标志要从黄标改为绿标。同年A市交管局和A市环保局联合发布通知，规定从某日开始市内一定路段禁止通行高排放载客汽车；特种车、出租车及邮政专用等车辆，须经尾气排放检测达标后，方准进入上述道路行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对高排放机动车逐步扩大限行道路的范围。

对于这些被限行的车辆的车主，A市环保局给出的建议，有条件的，尽快将车辆淘汰更换；不换车，那就调整出行时间和范围。于是不想贱卖自己车辆的车主都不得不去安装价值几千元至上万元的催化器。

问：制定标准和适用标准行为是否具有可诉性？黄标改绿标的改造成本如何承担？

（四）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和企业排放标准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 在环境标准体系中，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是一类较为特殊的标准，特指需要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又没有国家环境标准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标准。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属于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的性质，而不属于国家标准。
 - 由于实践中不存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业，因此将此类标准命名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目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主要局限于环境基础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之中，属于推荐性标准。
- 例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适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 2.1-93）就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制定，向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 企业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企业排放标准，主要是指企业自行制定的比国家或地方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依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第6条第二款）

- 随着循环经济的兴起，许多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运用了新设备和新技术，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也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 目前，许多著名的大型企业以及特殊领域的企业为赢得社会的公信力和当地民众的支持，纷纷制定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或者直接适用、或者通过与政府或者周边居民签订环境协议的方式予以适用。
- 企业排放标准因不为法律所规定，所以一般不具有法的拘束力。但是，如下两种情况则应当认可其法的拘束力：
 - 一是在企业与政府或者周边居民签订的环境协议中作为企业义务明确规定的；
 - 二是当司法机关认可某些特殊领域的企业排放标准可以作为鉴定标准适用的。

（五）强制性环境标准与环境行政的关系

- 强制性环境标准即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本属于技术规范，从法的角度看它们的规范性并不确定。
 - 环境立法的保护对象和规制行为之间存在着一个动态平衡的关系，即环境利用强度与环境要素之间的供需关系。人类活动强度越大、环境要素的压力也越大；反之，人类活动强度越小、环境要素压力也就越小。
 - 各地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平衡，这种供需关系的外在表现也各不相同。

- 人类既要利用环境、同时又要将环境利用行为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这时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指标将可以反映环境各要素对其外在的生态需求予以表现，以指导人类对环境的合理利用。
- 为提高环境行政决策的效率、减少行政机关对各类环境利用行为的审查程序、填补法律在具体规定上的不足，就必须通过法律授权环保部门制定专业性较强的科技标准规范并对不同的环境利用个案予以适用。
- 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可以很好地反映人类活动与环境要素之间的动态关系。它们的功能恰好可以弥补环境立法的上述不足，对参与环境法律关系各主体体现出环境法律规范适用上的预见性、确定性和可罚性。
- 因此，将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授权环境行政按照不同的环境地域要求予以分别适用是非常重要的。

- 例如，在环境质量的制定中，本着既满足环境的各类使用功能、又满足环境的生态质量要求的理念，针对人类活动强度和环境要素需求的不同，将环境地域按照环境要素的功能和人类对环境的利用目的、保护目标等分为若干类别并确立不同的标准值分别适用。
- 这样，既有利于政府在编制环境计划时明确环境质量保护的目标，又有利于公众对计划执行效果的监督。
- 与之相适应，在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制定中，必须根据环境质量标准确立一个维持该标准值所要求状态的最低数值作为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最高数值，以实现人类生存对环境质量状况的基本要求。
- 同样，污染排放（控制）标准既是政府环境监督检查的依据，也是对超标排污者予以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的依据。
- 但是，对于超标排污通过立法予以认可而代之以收取超标排污费的做法，既不符合法理、也有悖于制定强制性环境标准的本意，其结果只会加重环境质量状况的恶化。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 由于环境利用行为和环境保护技术的发展经常处于一个动态的过程，而强制性环境标准的制定是以现有科技水平为基础，这样在标准管制行政中经常会出现新发现的环境问题没有相应的标准对应、或现有标准的规制水平较低等现象。
- 所有这些也都需要环境行政对环境标准进行动态的调整以适应改变，并且在环境行政决策中考虑这一现实以促使决策能够防范环境风险。
- 案例分析：

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直允许企业向大气排放一定浓度的A物质。但是，直到最近科学家才证实A物质是一种强致癌物。

为此，环保部门立即发出命令：禁止企业向大气排放A物质。

对此，排放A物质的企业认为，环保部门无权禁止企业向大气排放A物质，因为只要企业向大气排放A物质符合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行为就属合法。

问：在对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之前，环保部门是否有权命令禁止企业向大气排放A物质？

- 强制性环境标准本身不属于法的规范，其具体适用需附于法定环境行政决定即公法上的判断。为此，强制性环境标准不具有判断或决定平等主体间是否存在环境妨害或者侵害的法的效力。
- 从这个意义上讲，强制性环境标准的适用取决于环境行政的判断和决定，它们只是环境行政的工具或手段，与行政计划的性质相一致。因此，许多国家将其称为环境行政的“标准管制原则”。
- 强制性环境标准必须经环境立法确认并由环保部门决定适用后才具有相应的法的拘束力。
- 基于强制性环境标准的专业性特点，各国制定、适用与解释环境标准的权力均为环保部门。
- 但是，在缺乏法律程序规范的情况下，环保部门对具体个案的适用具有较大的弹性空间，并

存在着标准适用上的随机性、模糊性与难以掌握等问题。因此，相对人以及公众部分参与决策就显得非常重要。

- 在美国，为克服这些问题在环境行政上施行了“管制协商”（regulatory negotiation）式的规则确定方法，即在与相对人和公众的协商下决定相对人所适用的标准。
- 另外，当强制性环境标准的适用因涉及公共利益而发生纠纷时，应当在尊重专业判断的前提下行使司法审查权。

环境纠纷处理和环境诉讼证据的收集与认定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王灿发

一、环境纠纷及其特点

环境纠纷是指环境法主体之间就其环境权利和义务而产生的争议。这种争议，既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单位之间、公民与单位之间，也可以发生在这些主体和国家机关之间，还可以发生在国家、单位、个人与外国的国家、单位和个人之间。其争议的内容，通常涉及环境污染破坏的责任由谁承担，环境损害赔偿金额应为多少，环境行政管理机关的具体环境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公正等等。

环境纠纷与其它纠纷比较起来，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环境纠纷的加害人一方往往是能够给当地创造利税和就业机会的污染企业

在众多的环境纠纷中，虽然也有一些因为邻里生活缺乏约束而产生的纠纷，如空调安装和运行产生的噪声纠纷，厨房油烟排放产生的空气污染纠纷，倒垃圾引起的恶臭污染纠纷等，但绝大多数的还是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超标排放污染物，污染危害他人而形成的环境纠纷。这些加害企业由于能够为当地创造一定的税收，甚至成为当地的利税大户，并为当地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往往成为当地政府的重点保护对象，从而使受害者较难从加害者那里得到赔偿。

（二）环境纠纷当事人中受害人一方往往人数众多。

由于环境污染、破坏属于社会公害，危害范围较广，那么在许多情况下，受环境损害的往往不是特定的某个人，而是不特定的许多人。

（三）环境纠纷具有复杂多样性

环境纠纷的复杂多样性表现在：一是引起环境纠纷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二是环境纠纷的当事人是多种多样的；三是环境纠纷的内容是复杂多样的。另外，环境损害致害原因的复杂多样性，也是使环境纠纷复杂多样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环境纠纷处理难度较大

由于环境纠纷具有上述复杂多样、涉及人数较多的特点，相应地就使环境纠纷的处理难度增大，许多环境纠纷往往几年甚至十几年得不到解决，有的环境纠纷一时解决了而又出现多次反复，有的环境纠纷需要许多部门甚至需要几级政府协调才能解决。

环境纠纷处理的困难性表现为：一是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二是环境损害致害原因复杂，确定损害责任比较困难；三是环境纠纷的受害人一方收集证据比较困难；四是环境纠纷处理结果的执行比较困难；五是环境纠纷处理的法律规范不健全。

二、我国环境纠纷的发生情况

中国一年到底有多少环境纠纷，目前尚没有一个确切的统计。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年一度的环境统计公报的数据，仅反映到环保部门的环境纠纷，1999 年就达到 25 万多件，2000 年甚至超过 30 万件，2001 年则超过了 40 万件。

（一）环境纠纷的年度分布

下面是 1986 年至 1999 年中国因环境污染而导致来信来访的统计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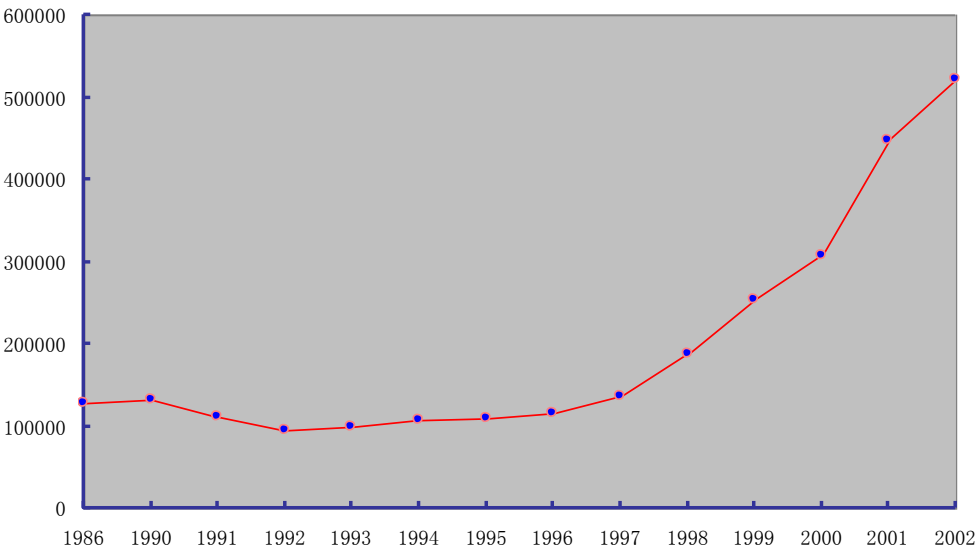
全国环境纠纷统计（1986~2002）

年份	环境纠纷 总件数	污染赔偿 总额(万元)	大气污染 纠纷	水体污染 纠纷	环境噪声 纠纷	固体废物 纠纷	其它环境 纠纷
1986	128,823	5,265.00	39,752	33,644	30,500		
1990	131,851	9,743.00	48,878	32,654	33,423	8,208	7,125

1991	111,359	4,109.00	36,340	35,331	27,814	3,935	7,939
1992	95,309	5,190.00	35,027	21,606	28,517	3,079	7,080
1993	98,207	4,124.00	35,585	22,999	29,862	2,910	6,851
1994	107,338	4,451.10	33,537	59,848	35,410	3,322	6,903
1995	109,650	3,854.70	38,433	22,688	39,991	3,684	5,835
1996	114,982	2,624.40	40,432	19,885	43,025	3,978	7,009
1997	135,226	2,694.30	47,244	23,825	54,921	3,606	5,630
1998	187,924	1,851.66	63,739	28,279	85,017	4,618	6,271
1999	253656	2,116.32	89,273	33,892	116,645	7224	6,622
2000	307322	3,144.93	117,089	42,691	132,694	8,152	6,696
2001	450287	2,948.70	176,823	65,146	180,070	9,790	18,458
2002	520,725	2,629.7	198,066	62,876	200,399	11,440	4,7984

由该表我们可以划出一条环境纠纷的年度曲线。

环境纠纷年度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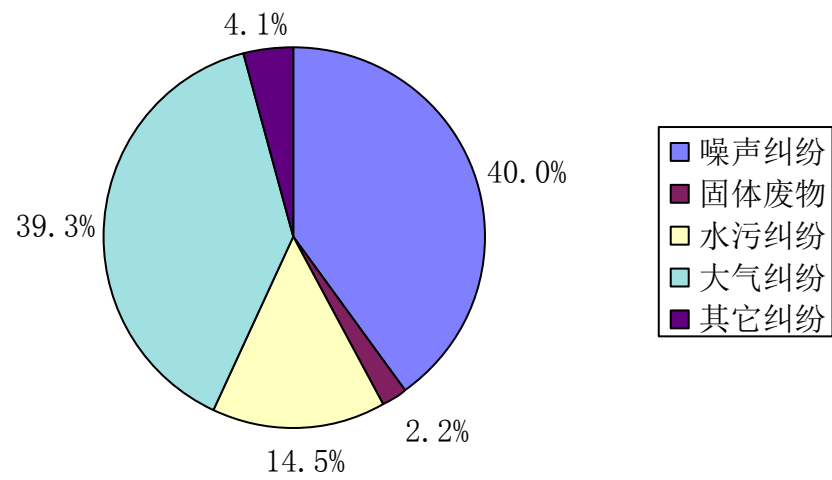


从这条曲线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自 1993 年以后，我国的环境纠纷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而且近年来上升的幅度越来越大。从 1996 年以来，每年上升的幅度超过 20%。

(二) 环境纠纷的种类

从环境纠纷发生的种类来看，环境噪声污染纠纷从 1995 年以后，一直稳居首位，2001 年达到占整个污染纠纷的 40%。其次是大气污染，占 39.3%。这两种污染纠纷占了全部污染纠纷总数的 79.3%。2001 年各类污染纠纷的所占比例如下图：

各类纠纷所占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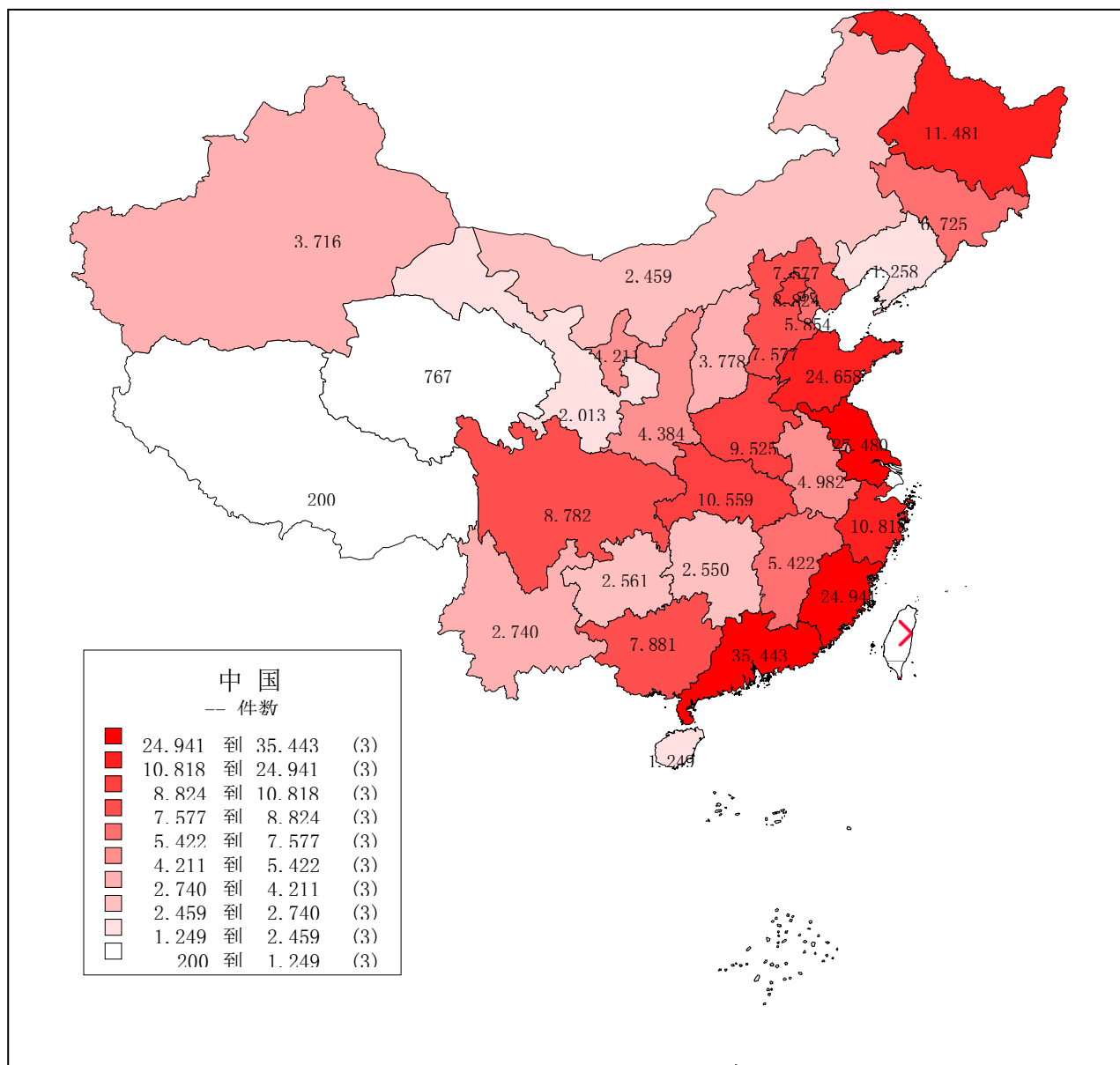
（三）环境纠纷的地区分布

从环境纠纷发生的地区分布情况看，在 1999 年的 25 万多件的环境纠纷中，其地区分布是不均衡的。各地区分布如下表：

1999 年中国环境纠纷地区分布情况表

地区	件数	地区	件数	地区	件数	地区	件数	地区	件数
北京	8824	黑龙江	11481	山东	24658	重庆	8345	青海	767
天津	5854	上海	1215	河南	9525	四川	8782	宁夏	4211
河北	7577	江苏	27480	湖北	10559	贵州	2561	新疆	3716
山西	3778	浙江	10818	湖南	2550	云南	2740		
内蒙	2459	安徽	4982	广东	35443	西藏	200		
辽宁	1258	福建	24941	广西	7881	陕西	4384		
吉林	6725	江西	5422	海南	1249	甘肃	2013	合计	252398

从这个图上我们可以看到，整个沿海地区都是环境纠纷的高发地区。据我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沿海地区均是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开发强度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也大，因此较容易引起环境纠纷；二是沿海地区的人们生活水平较高，环境意识和权利意识也高，受到污染危害以后，往往能主动地向有关部门投诉，要求解决问题。



三、我国环境纠纷的解决途径

环境纠纷从性质上可以分为环境行政纠纷和环境民事纠纷。对于不同的环境纠纷，可以通过不同的途径加以解决。

环境行政纠纷，可以通过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诉讼加以解决。

对于环境民事纠纷，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加以解决：

（一）纠纷双方自行和解

环境法主体之间发生了环境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自行协商，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约定互相让步，签订协议，解决其争议。其法律依据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1 条“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的规定和解可分为行政处理或诉讼前的和解与行政处理或诉讼中的和解。

（二）调解解决

调解是指由第三者主持并促成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互相协商，达成协议的活动。通过调解的方法解决民间纠纷，在我国早已形成了一种制度，而且是息讼平争、增强人民团结的一种有效方法。现在，解决环境纠纷也普遍采用了调解的方法。环境纠纷的调解形式，概括起来有四类十二种。

第一类是民间调解。民间调解是相对于各种机关的有权调解而言的。包括人民群众自行调解、由律师

主持调解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第二类调解是行政调解。它是指由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环境纠纷进行的调解。这种调解，在实践中通常也有三种形式：一是由环境保护部门主持调解；二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三是由其他行政部门调解。

第三类调解是司法调解。环境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成为环境案件，人民法院也往往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调解。

第四类调解是联合调解。联合调解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职能部门或单位组成临时调解组织对环境纠纷所进行的调解。在实践中一般有下列几种形式：一是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调解；二是由环保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三是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调解；四是由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调解，但这种调解是以人民法院为主，其他部门、单位处于协助的地位。

采取联合调解的方式解决环境纠纷，有利于发挥有关部门、单位在解决环境纠纷中的积极作用，促使当事人尽快达成协议，并自觉地履行协议。所以，在调解环境纠纷中，应充分利用联合调解的方式，尽量争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与协助，使环境纠纷得以解决。

（三）请求行政处理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是指，有关人民政府或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应纠纷当事人的请求，依法对环境纠纷做出处理决定的活动。由于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处理环境纠纷时，往往先行调解，所以二者合在一起，被人们称为环境纠纷的行政调处。在我国，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已成为解决环境纠纷的一条主要途径。

1. 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范围和管辖

我国《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行政处理的环境纠纷有三种，一是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纠纷，二是环境污染发生后的污染责任纠纷，三是赔偿金额纠纷。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纠纷，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负责处理。这里的其他部门是指：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船舶污染海洋纠纷的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水域污染纠纷的处理；公安部门负责部分社会生活噪声纠纷的处理。

2. 环境纠纷行政处理的程序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可分为申请、受理、审理、决定、执行五个阶段。

3. 行政处理的法律效力

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对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既不是必经程序，也不是最终程序。纠纷当事人可以不经行政处理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经过处理，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同样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但却既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然而，法律并没有赋予环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以强制执行的效力。也就是说，当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处理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情况下，做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不能自行强制执行，也不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另一方当事人也无权申请强制执行，而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环境纠纷的仲裁解决

仲裁，亦称公断，是指当事人双方之间的争议由第三者居中调解，作出判断或裁决的活动。对于环境纠纷的仲裁，我国既无专门的环境仲裁机构，亦无专门的环境仲裁法规。有明确规定的环境仲裁只适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纠纷，即发生了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纠纷后，当事人可以请求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1994年8月颁布的《仲裁法》在仲裁范围上做出了“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的规定，那么，因环境损害赔偿而发生的环境纠纷，如果纠纷当事人之间达成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仲裁协议，就可以据此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五）自力解决

环境纠纷的自力解决，是指环境污染或破坏的受害者，在不能或无法通过正常的公力手段解决与加害人的环境纠纷时，为了保护其合法的环境权益，而自行对加害人及其设施造成适当损害的行为。该行为在环境法学界通常称为行使环境保护自卫权。但由于我国对行使环境自卫权没有明确的规定，目前许多行使

环境自卫权的行为往往以破坏生产经营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定罪判刑。因此,用这种方式来解决环境纠纷对受害者来说具有相当的风险。因此,作为律师不要鼓励受害者用这种方式解决纠纷。

(六) 诉讼解决

环境纠纷的诉讼解决,是指环境纠纷当事人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使其争议得以解决的情况。这种诉讼统称为环境诉讼。它不仅是解决环境纠纷的一条重要途径,而且也是解决环境纠纷的最正式、最有效的一条途径。环境诉讼的内容异常复杂,下面作一专门论述。

四、环境诉讼

这里所说的环境诉讼,是指解决环境纠纷的环境行政诉讼和环境民事诉讼,而不包括环境刑事诉讼。

(一) 环境行政诉讼的几个问题

作为律师,代理环境行政诉讼,主要涉及到当污染受害者起诉环境行政管理机关时,如何代理污染受害者或行政机关进行诉讼;当企业起诉环境行政管理机关时,如何代理企业或者行政机关进行诉讼。下面分别论述之。

1. 如何帮助污染受害者起诉负有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

污染受害者起诉行政机关,其主要的理由通常是由于行政机关不履行其环境保护的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给公民的环境权利造成了侵害。这就需要了解哪些机关具有哪些与公民环境权利维护有关的法定职责。

(1) 人民政府的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

《环境保护法》第16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因此,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是环境保护法定职责的最大担当者。但根据现有的行政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把一个地方的人民政府告上法庭,作为环境行政诉讼的被告的,主要是下列几个方面:

A. 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限期治理,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权力。如果应当限期治理的而人民政府不决定限期治理,就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B. 对严重污染的小企业和土法生产的企业不依法取缔。按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规定,“对现有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燃料厂,以及采用‘坑式’、和‘萍乡式’、‘天地罐’和‘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取缔;对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关闭或停产。”对污染受害者造成危害的,往往也都是这些小企业,如果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不责令取缔、关闭或者停产这些小企业,就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C. 对违禁采用禁止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者不责令停业、关闭。违反法律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情节严重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综合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责令停业、关闭。如果该停业的不停,该关闭的不关,就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在环境保护方面,特别是污染防治方面负有主要的职责。只要其没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使公民的环境权利受到了侵害,直接受到危害的人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涉及与污染受害者有关的法定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 在项目建设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审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职责;对未履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手续的,有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弄虚作假的评价工作单位有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监督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并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者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

B. 在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让排污者申报登记

排污数量、种类、浓度以及污染治理情况的职责；对排污单位有收缴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的职责；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者有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的，有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对污染源的排污情况有进行监督性监测的职责。

C. 在环境污染危害发生后，有进行调查处理的职责。首先，污染事故发生以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对发生事故单位进行处罚的职责；对污染情况有进行事故监测或者接受委托进行监测的职责；经环境纠纷当事人请求，有对污染责任纠纷和赔偿金额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做出处理决定的职责。

(3) 其他有关部门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

除了上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也有一些职责与污染受害者权利的维护有关。比如，城市规划部门，有对违反城市规划进行建设的产生环境污染的项目单位进行处罚的职责；工商部门有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污染他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的职责；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有对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单位给予责令改正的职责，同时对情节严重者，有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职责；公安部门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有进行管理和处罚的职责；渔政管理机构对渔业污染事故有调查处理和处罚的职责。

除了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之诉外，在公民环境权利维护方面往往还涉及到请求法院撤销行政机关的某一行政行为的诉讼。比如，按照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征求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但环保部门在没有看到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意见的情况下，就批准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那么，受到这一审批行为影响的当事人就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已从事的审批行为。

2003年8月27日颁布的《行政许可法》第36条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根据这一规定，当行政机关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放排污许可证、“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通过、颁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如果涉及周围单位和个人的环境权益，行政机关就有义务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听取其意见。如果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和听取意见的义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就可依法对行政机关提起行政诉讼。目前在北京、深圳和一些其它地方已经有了这方面的诉讼。今后，这方面是律师的一个很大的业务领域。

2. 如何在环境行政诉讼中当好环保部门的诉讼代理人

环保部门在行政诉讼中作为被告，通常有两个方面的原告人。一是我们上面所述的，认为环保部门没有履行环境保护的法定职责或者认为环保部门没有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对于这方面的起诉，律师作为环保部门的代理人，主要应看环保部门是否真正具有某一法定职责。有时候，人们认为环保部门具有某一法定职责，但实际上环保部门并没有这一职责。比如限期治理权。

起诉环保部门的另一方面的原告是排污单位。他们通常因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起诉环保部门：

- (1)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 (2) 环保部门拒发有关环保许可证或执照；
- (3) 环保部门采取环保行政措施不当，而给行政相对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 (4) 环保部门违反规定征收排污费或其它费用。

律师作为环保部门的代理人，在办理这类案件时，应着重审查环保部门做出的决定是否有法律依据。如果有法律依据，就可以坚持；如果没有法律依据，就可以让环保部门变更已做出的决定。在进行这种诉讼时，环保部门的决定没有一点根据的情况是很少见的。被诉的许多情况是：具体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但有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清楚、不具体，环保部门根据自己对法律规定的理解而做出了某一具体行政行为。律师可以从我国环保立法的不健全、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环保部门在按政府要求行事、环保部门具有自由裁量权等方面提出代理意见。

3. 如何在环境行政诉讼中做好企业的诉讼代理人

企业作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的相对人，通常由于上面所述的四个方面的原因起诉环保部门。作为企业

的法律顾问或者诉讼代理人，在起诉环保部门时，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问题：

（1）做出具体环境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比如，是否履行了告知义务、应听证的是否进行了听证等。

（2）做出的具体环境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根据。特别应注意环境行政机关适用的位阶较低的规定是否与法律、法规相冲突。

（3）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在法定的期限内。

（4）环境行政管理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一些环保部门，特别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环境执法水平较低，违反程序执法、乱收费、乱罚款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企业能够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能够促进环保部门依法执法，把环境保护管理真正纳入法治的轨道。

（二）环境民事诉讼的几个问题

1. 环境民事诉讼的起诉人资格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在规定起诉资格时，其中有“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定。也就是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必须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去起诉，而不能是为了只与自己有间接利害关系的社会、公众和他人的利益去起诉。这一限制条件，非常不利于环境诉讼。因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大气、公共水域、海洋、风景名胜等环境因素都没有所有权和排他的使用权，所以，如果对污染、破坏这些环境要素的行为提起诉讼，就会被认定为与本案无直接利害关系。而且，为保护这些环境要素而提起诉讼也不可能完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只能或主要地是为了社会和公众的利益，那么，依照现行法律规定，也就不具有起诉资格。这样，无疑就限制了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国家在环境诉讼的起诉人资格上比普通的民事诉讼放松了限制，规定了任何人都可对污染、破坏环境者提起诉讼，并在诉讼费、律师费的负担上做出了有利于起诉人的规定。

我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这里的控告权，应当包括起诉权，其中当然也包括民事起诉权。只不过是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中未能得到体现，执行起来还比较困难。今后的立法应将这种规定与诉讼法的规定协调起来。

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集团诉讼”和“代表人诉讼”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对起诉人资格限制的放松，它非常有利于环境污染和破坏范围较大、受害人数较多的环境诉讼。因此，应充分利用这种诉讼制度提起环境民事诉讼。

2. 环境民事诉讼的种类

在我国，环境民事诉讼主要有以下几种：

（1）停止侵害之诉。即要求已经从事或者正在从事环境污染破坏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停止其活动的诉讼。这是一种积极的诉讼，提起这种诉讼可防止环境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2）排除危害之诉。即受到环境污染破坏损害者，要求行为人消除已造成的环境危害的诉讼。它与停止侵害之诉的不同点在于，它不仅要求停止侵害，而且还要求行为人消除已造成的危害。

（3）消除危险之诉。这种诉讼是在环境侵害行为尚未现实发生，但已存在侵害发生的必然性的情况下提起的。

（4）恢复环境原状之诉。这种诉讼是在环境侵权行为已经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或环境因素的损害，且被恶化或损害的环境质量或环境因素是能够恢复的情况下提起的。

（5）损害赔偿之诉。这种诉讼是在环境侵权行为已经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的实际损害，而这种损害又不能通过恢复原状来弥补的情况下，受害人为获得赔偿而提起的。

在实践中，对于一起环境纠纷，并非只能提起一种诉讼，而是可以同时提出几种诉讼请求。比如，对于污染渔业水体的行为，如果已经造成了鱼的死亡，且污染仍在继续，那么，就可以提出停止侵害、恢复水体质量原状、赔偿损失等三种诉讼请求。

3. 环境民事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通过诉讼程序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有效期限。如果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其胜诉权即行丧失。环境民事诉讼时效与普通的民事诉讼时效的不同之处在

于，它实行较长的民事诉讼时效。我国《环境保护法》就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它比《民法通则》规定的普通民事诉讼时效要长一年。之所以对环境民事诉讼规定较长的诉讼时效，是因为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环境污染损害有一个发生、发展、变化、积累的过程，有些污染还有较长的潜伏期，在短期内不易为人们所认识和发现，再加上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人们对某些污染物的性质、迁移转化规律、毒理等还缺乏了解，从而较难确定造成污染损害后果的真正原因，也较难发现加害人。只有规定较长的诉讼时效，才能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环境民事诉讼的最长诉讼时效，法律没有专门规定。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诉讼的最长时效为 20 年。那么，可以认为环境民事诉讼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也为 20 年。

环境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开始。

这里应当指出的一点是，也是特别应引起法院注意的一点是，环境纠纷案件往往是受害者先找政府部门协调解决，一协调就是几年。等到实在解决不了时，受害者才到法院起诉。许多法院就往往以已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受理，或者让受害者失去胜诉权。这是非常不合理的，也是不公正的。在污染危害发生以后，虽然受害者没有向法院起诉，但他们却一直主张权利。诉讼时效应当从其能够证明的最后一次在法院外主张权利的日期算起。

4. 环境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

在诉讼中，由谁负责举证，会对案件的判决结果产生很大影响。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往往比无举证责任的一方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因为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必须搜集到充分的证据才能使自己的主张成立，而不负举证责任的一方在对方拿不出充分证据时，就可以使自己的主张成立了。按照传统的民事诉讼制度，原告负有举证责任，即原告要使自己的诉讼主张成立，必须举出被告违法、原告受到损害、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的行为是出于故意或过失的充分证据。这一要求适用于环境诉讼，将使受到污染损害的原告人很难胜诉。因为在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生产工艺技术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要让无技术装备条件的受害人举出被告从事了何种侵害行为、其侵害行为与受害人所受损害之间有什么样的因果关系、以及侵害人主观上有无故意和过失的证据，将是十分困难的。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有效地保护环境，使污染受害者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许多国家在环境诉讼中便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转而由被告负举证责任。例如，英美等国家采用了“事实自证”制度。根据此制度，原告在污染损害赔偿之诉中，只要列举出污染损害事实即可，而被告要反驳原告的指控，就必须提出此污染损害不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的全部证据。这样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污染受害人在诉讼中的不利地位。此制度被称为举证责任的转移或举证责任的倒置。

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对一般的民事诉讼实行的是双方平等地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即“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对于环境民事诉讼，司法解释有特殊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74 条中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对原告提出的侵权事实，被告否认的，由被告负举证责任”。2001 年 12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也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以法律的形式第一次规定了被告举证制。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一大突破。由此可知，我国也已确立了环境诉讼中的被告举证责任制度。但对于被告举证的程度和范围，法院、律师、学者们有着不同的看法。

5. 环境民事诉讼中因果关系的确定

侵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是使行为人负法律责任的必要条件之一。这一要求，在环境民事诉讼中也不例外。然而，因果关系的确定，却与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大不相同。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讲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必然性，而不讲因果关系的“推定”。但是，在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案件中，要证明因果关系的客观性和必然性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在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中，行为人的行为是直接作用于受害人或其财产，而在环境侵权行为中，行为人的行为则先作用于一个载体——环境，然后再由环境作用于

受害人或其财产。由于中间多了一个环节,就使得因果关系情况变得十分复杂。加之,环境科学尚不发达,人们对很多污染物的性质、迁移转化规律、毒理、累积情况还不十分清楚,对污染物的作用在认识上也有一个滞后性;暴露在污染物中的每个人对污染侵害的抵抗能力差别较大,年龄、职业、健康状况乃至性别不同,都可能对同样的污染侵害有不同的反应,使得判断单个人健康受害的原因发生了困难;很多公害病都有很长的潜伏期,往往自排污之日起十几年乃至数十年才能表现出来。而且很多污染损害又是多因子的复合效应。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要求具有严格的因果关系证明,很可能要陷入科学裁判的泥沼之中,使许多案件长期悬而难决,使受害人难以得到赔偿。

为了解决这一困难,在一些国家的环境诉讼中便采用了“因果关系推定”的方法来确定污染行为与污染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例如,日本神通川骨痛病、新泻水俣病、熊本水俣病、四日市哮喘病等四大公害案件的因果关系确定,均采用了这种推定方法。

因果关系推定采用的是比较可靠的“流行病学统计学”的办法。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便推定污染行为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

- (1) 污染物在受害人发病前就存在;
- (2) 该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数量和浓度越大,该病的发病率越高;
- (3) 该污染物含量(排量)少的地方,该病的发病率也低;
- (4) 上述统计结果与实验和医学上的结论不矛盾。

具备以上四条,一般情况下都存在着必然因果关系。但在个别情况下,可能不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它毕竟是一种旁证方法,而且被告人还可以提出许多反证来证明不存在因果关系。尽管如此,这种因果关系推定方法还是被一些国家采用了。

我国环境法中尚未规定因果关系推定制度,但在一些环境纠纷案件处理的实践中,已有对这一方法的运用。为了有利于环境纠纷公正合理地解决,使环境污染受害者得到及时的赔偿,我国法律中也应尽快确立这一制度。

五、环境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认定

在环境民事诉讼中,特别是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中,实行被告举证责任制,但并不是原告就没有一点举证责任了。特别是在被告举出不存在污染的情况下,原告举证反驳被告的证据,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 原告应收集的证据

环境民事诉讼的原告应注意收集以下几个方面的证据:

1. 证明污染事实存在的证据。包括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报告、有关的录像、录音、照片等。
2. 证明污染危害事实存在的证据。包括被污染的土壤、水体、空气的检测、检验、监测报告,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被污染致死的动物、植物的实物及其检测化验报告和相应的照片、录像等,人体受害的检验报告或公害病调查报告等。
3. 证明污染损失大小的证据。包括受害动植物的数量的证据,如购买种苗的原始票据、物价部门或者市场管理机构出具的物品市场价格证明、鉴定评估机构对损失大小的评估报告等。
4. 证明污染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主要就是鉴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出具的鉴定报告。

环境污染证据的收集具有困难性和复杂性。在看一个监测结果是否能够作为证据时,最主要的是要看其监测是否是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进行的监测,包括取样、样品的保存、化验、分析、报告等都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违反规定所做的监测、检测报告便不能成为有效的证据。所使用的仪器、设备也必须是规定的仪器、设备;纳入强制检定目录的仪器、设备,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计量检定证书。

(二) 被告应收集的证据

被告要否认污染损害后果是由其造成的,他就必须举出原告的损害是其排污以外的原因造成的证据。这种证据的收集也是非常困难的。一般来说,被告通常从两个方面来证明自己对于污染危害不负有责任。

一是举证证明自己并不排放能够造成原告损害的污染物或者举证证明自己排放的污染物根本就不可能到达受害的地点。

二是通过鉴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提出鉴定报告,证明原告的损害是污染以外的原因造成的。

另外，被告在污染危害发生后，通常都极力否认其污染责任，而不注意对损失大小的核实，一旦污染责任成立，在赔偿时就只能任由受害者举证。实际上，在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中，有些受害者往往夸大损失的程度，提出过高的赔偿要求。但由于被告没有相反的证据加以反驳，就只好低头认输。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或者被告的律师，应当有清醒的头脑，要想到被告有可能承担污染责任，责任的大小的证据在污染损害发生时就应当注意收集。

（三）法院对证据的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专门有一部分规定“证据的审核认定”，但适用于环境诉讼证据的审核认定，仍然会有很大困难。比如对一些环境监测报告、鉴定评估报告如何看待，在什么情况下有证据效力，仍然需要我们专门研究。

1. 如何看待环境监测报告

环境监测分为日常例行监测、研究性监测和污染发生时的应急监测。

对于环境污染危害案件来说，只有污染发生时的监测数据才反映污染的真实情况，才真正能成为诉讼的证据。

在监测方面，排污单位很容易作假。其手段包括：

- （1）检测时不满负荷运行；
- （2）夜间偷排（特别是大气污染物）；
- （3）暗道排污；
- （4）稀释排放。

有时，监测单位也帮助排污单位作假：有的不让排污单位满负荷运行，有的选择环境条件好的时段监测，有的违反监测方法标准监测，有的在监测报告中不反映监测超标的物质。

2. 关于鉴定评估报告问题

目前我国没有建立专门的环境污染损害的鉴定评估机构。在司法鉴定的范围中，也没有环境污染损害的鉴定评估。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际上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因果关系的鉴定。鉴定损害后果与排污行为或者开发建设行为有无因果关系。在这方面，有的人以为环境监测站就可以做，实际上环境监测站只能监测有无污染，对于损害与污染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一般的环境监测站都难以做，而且也没有授予环境监测站这种资格，特别是公害病的因果关系鉴定，环境监测站就更无法做。二是损失大小的鉴定。现在也没有这方面的鉴定机构，许多案件就因为无法确定损失大小，法院判受害者败诉。农业部曾经发文，授予几十个渔业环境监测站进行渔业环境污染损失鉴定评估的资格，他们也确实做了一些鉴定。其他方面的损失，比如果树的损失、庄稼的损失、土地污染的损失等，都没有鉴定评估机构。为了解决案件，只好委托一些财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因此，目前特别需要建立这样的技术服务机构。

在没有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的情况下，我认为法院可以委托相应的专业科研机构就专门问题作为鉴定机构，只要其仪器是经过检定的就可以。

3. 监测鉴定报告有效的条件

- （1）符合资格及业务范围；
- （2）报告有无 CMA 章和骑缝章；
- （3）人员有无资格证、上岗证；
- （4）报告有无经手人和负责人签字；
- （5）监测方法是否符合规范；

六、案件处理中的其他问题

1. 多家排污一家被起诉的问题
2. 多家合法排污的致害问题
3. 进入妨碍与自我致害问题
4. 所有人与使用人谁有权起诉问题

平湖“蝌蚪”索赔案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杨素娟

一、基本案情：

原告：浙江省平湖某养殖场（以下简称“养殖场”）

法人代表：养殖场长俞某

被告：嘉兴市某染化厂、染料厂、化工厂和印染厂共五家企业（以下简称“5 企业”）

原告位于平湖市某镇，原属校办企业，1991 年 4 月，经批准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同年，该养殖场建成 1 万平方米的养蛙场，并申领了河道取水证，开始了该场经两年试养成功的美国青蛙的养殖与育种。至 1993 年春，该养殖场被中国特种经济动植物协会定为全国美国青蛙育种基地，面向全国供种，当年获养蛙净利 25 万元。

自 1993 年冬季开始，该养殖场发现，取水河道被工业废水污染，而且，污染状况越来越严重。后经嘉兴市环保局监测查明：该养殖场取水河道的污染物来自位于取水河道上游的嘉兴市某染化厂等 5 家企业，由于该 5 企业违反环保法规定，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染化废水（主要是色度和 COD（化学需氧量））不经处理，直排河道，特别是 1993 年和 1994 年的染化废水均比上年增加 1 万吨，致使下游七个乡约 135 平方公里的水域受到污染，水质由我国《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中的 II 至 III 类下降为 V 类；其中，约 53 平方公里水域受到严重污染，水质远远劣于 V 类。因此，该重污染区域内的河道水体，已因色度和 COD 严重超标而丧失了工业用水、养殖用水和村民生活用水的功能，并对农田灌溉用水构成威胁。

1994 年春，处于严重污染水域内的养殖场与其他受害人，开始四处上访，数十次地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强烈要求 5 企业尽快治理，停止肆意排放。但是，由于 5 企业一直没有停止污染排放行为，1994 年 4 月，养殖场存育的美国青蛙蝌蚪和正在变形的幼蛙（计 270 多万尾）开始出现死亡，同年 7、8 月间大量死亡，至同年 9 月，几乎全部死亡。按当时的市场价计算，养殖场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48.3 万元。鉴于此，1995 年 4 月，嘉兴市环保局对 5 企业的超标排污行为作出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试图对养殖场与 5 企业之间的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进行协调。但是，最终仅就“5 企业在污水排放未达标以前，应补给养殖场 6 万元，用于 1995 年生产自救用水费”达成调解，却未能解决养殖场 1994 年的污染损害赔偿问题。

1995 年 12 月，养殖场以 5 企业为被告，向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 5 被告赔偿养殖场经济损失 48.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判令 5 被告排除污染危害、停止侵权。

二、诉讼经过及法院判决

1. 一审法院的事实认定与判决

1997 年 7 月 27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要旨如下：

被告 5 企业均为乡、村办企业，分别创建于 1985 年—1993 年之间，主要生产染料中间体及丝绸、化纤印染。期间生产中间体和染料产量逐年大幅增加，1994 年比 1990 年染料和中间体分别增长 20 倍和 2 倍多。五被告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严重超过国家标准，并直排或渗漏进入河道污染水域，为此，嘉兴市环保局于 1995 年 4 月 8 日对 5 企业的超标排污进行了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原告位于平湖市某镇与嘉兴市某乡交界处，距 5 被告下游约六公里，在 5 被告排放污水污染区域内。原告于 1991 年经批准开办，主要经营美国青蛙的育种及销售，被中国特种经济动植物协会筹委会选为美国青蛙的育种基地。原告自 1994 年 4 月起发现饲养的美国青蛙蝌蚪开始死亡，至 9、10 月间绝大部分死光，直接经济损失 231408.96 元。原告认为青蛙蝌蚪死亡是由于五被告的水污染造成，但未能提供直接有力的证据予以证实蝌蚪死于水污染。

法院认为：被告染化厂等五家企业所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并直排或渗入河道及原告养殖场所饲养的青蛙蝌蚪死亡，造成经济损失均是事实，但现有证据不能证实蝌蚪即死于水污染。故无法确定原告损害事实与被告污染环境行为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故此，本案证据不足，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期间，受平湖市人民法院委托，1996年6月11日，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原告养殖蝌蚪死亡事件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为：养殖场饲养的蝌蚪死亡与5企业等排放的废水造成附近水域水质污染有直接的不可推卸的因果关系。但对该鉴定结论及采信与否，法院在判决书中未涉及。

2. 二审法院的事实认定与判决

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遂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1998年1月15日，申诉人接到一审法院的通知“维持原判”；于是，申诉人向平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1998年6月30日，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在平湖市人民检察院的提请下，就本案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1998年10月20日，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旨如下：

法院认为：原审被告染化厂等5企业在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未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处置，直排或渗漏进入河道，造成附件河网水域严重污染；原审原告1994年饲养的青蛙蝌蚪几乎全部死亡，遭受经济损失，均系事实。本案是原审原告主张水污染致害责任的赔偿权利，水污染致害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在举证责任上虽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但举证责任倒置只是在证明过错责任问题上的倒置，有关有污染水域的违法行为及水污染造成青蛙蝌蚪死亡的损害事实的证据，须由原审原告举证。关于原审五被告超标违法排污的行为，原审原告已充分举证证实，而构成水污染致害责任前提条件的损害事实，即青蛙蝌蚪的死因及青蛙蝌蚪体内含致死物质化学成份与原审五被告排放的污水所含成份相符的鉴定结论，原审原告不能举证。抗诉机关提出的关于陈××的证明，该证明所述的试验蝌蚪情况仅为单方所为，不能证明任何事实，且作出的水质指标监测分析，仅说明用被污染的河水饲养蝌蚪，可以导致死亡；关于平湖市水产局及浙江省淡水渔业环境监测站的分析报告，两份分析报告是依据分析人员在养殖场观察到的情况，结合有关水质监测数据及化工废水一般含有的有毒物质，加以分析，从理论上推定损害事实的存在，故陈××的证明和两份分析报告均不能作为认定损害事实存在的有效证据；关于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微量物证鉴定书，该研究所没有应鉴定的青蛙蝌蚪样本，仅凭环保部门的调查报告、水质指标监测数据及有关证明、分析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据国家标准，作出了是非责任明确的物证鉴定结论，该鉴定结论同样不具有证据效力。原审原告主张已死亡蝌蚪达270万多尾，按其提供的农业部农渔发（1996）14号关于《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的规定，养殖损失量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养殖单位提供的发票、生产原始记录及旁证予以核定，原审原告也不能提供损失量经核定的证据。本案因青蛙蝌蚪死因不明，死亡的数量不清，无法判定五被告的违法排污行为与养殖场主张的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抗诉理由不能成立。

据此，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3. 申诉法院的事实认定与判决

2000年3月10日，接受原告养殖场的申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检察院以本案终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错误”为由，再提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对本案进行了再审。

2001年5月3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要旨如下：

法院认为：原审五被告超标排放废水造成附近水域污染以及原审原告1994年饲养的青蛙蝌蚪因故几乎全部死亡遭受损失均系事实。因原审原告没有对死亡青蛙蝌蚪进行科学鉴定，故其死因不明。原审原告申诉理由及省检抗诉理由均主张，对于环境污染侵权纠纷的因果关系判断应适用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和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因果关系推定原则与举证责任倒置原则是世界各国处理环境污染侵权案件中普遍适用的原则，本着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予以认可。根据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受损人需举证证明被告的污染（特定物质）排放的事实及自身因该物质遭受损害的事实，且在一般情况下这类污染环境的行为能够造成这种损害。本案养殖场所举证据虽然可以证实被告的污染环境行为及可能引起渔业损害两个事实，但由于养殖场所养殖青蛙蝌蚪的死因不明，故不能证明系被何特定物质所致，故养殖场所举证据未能达到适用因果关系推定的前提。根据嘉兴市郊区某乡生产技术推广站出具的一九九四年该乡美国青蛙养殖情况明细表及养殖户杜某、陈某的陈述，证明在五被告污染所及并在养殖场上游水域的众多养殖户并未发生青蛙、蝌蚪大批死亡

的情况，原审原告所举证据也未能证明 1994 年在其养殖水域存在青蛙蝌蚪大批非正常死亡的普遍现象，这一损害并不具有普遍性。由于原审原告据以推定的损害原因不明、证据有限，其所主张的因果关系推定不能成立，其遭受的损害无法认定为系五被告引起，故要求五被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据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问题：

1. 三级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是否有区别？
2. 何谓“举证责任倒置”？在本案中应如何适用？
3. 何谓“因果关系推定”？在本案中应如何适用？
4. 科学鉴定与法律判断的关系？

唐山市路北区 78 号小区刘洪奎等 118 人诉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 许可祝 陈艳

一、基本案情

原告：刘洪奎等 118 人，唐山市路北区 78 号小区居民。

被告：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唐山是重工业城市，许多大企业被安排在内。原唐山市焦化厂始建于 1968 年，当时我国还没有制定任何污染物排放标准。1976 年大地震后，当时的唐山市领导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改善市民居住条件上，在原有的半壁店平房区基础上建起了 78 号小区，让一直住地震棚的灾民迁入新居。1988 年，焦化厂“二期工程”开始立项，1992 年开始动工改建，1996 年 7 月，该厂煤焦系统大修改造工程在煤气净化系统尚未竣工的情况下，投入试运转，承担着唐山市三分之一的供暖任务，并向市内陶瓷厂提供暖气和向唐山钢铁厂输送焦炭。

唐山市路北区 78 号小区紧邻唐山焦化厂，最近的居民楼与焦化厂仅一墙之隔，20 多米。自焦化厂投入试运转后在与焦化厂仅一墙之隔的 78 号小区可以看到焦化厂内每隔几分钟，就有一股一股的白烟、黑烟、黄烟排放出来，焦化厂周围一公里之内，都弥漫着焦油及煤气的呛人气味，在这样的环境中呆上十几分钟，就会感到头晕。许多居民呼吸道系统病症增加，有的患皮肤病、糖尿病，有的婴儿因缺氧出生后就有肢体残疾等，周围居民饱受废气侵害，苦不堪言，被迫走上漫漫上访之路，从街道到区政府，从市政府到省环保局，从国务院到全国人大，要求焦化厂停止对周围居民的侵害。

我中心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接待了刘洪奎等人的来访。并派人去现场调查及走访当地环保局。通过调查了解到：2000 年 8 月，唐山市政府出台焦化厂附近居民搬迁安置实施方案（代拟稿）。遗憾的是，该方案的内容没有得到受害居民的认可。他们认为，该方案没有明确是因污染让老百姓搬迁，而更像商业行为，因为受污染的 78 号小区居民仍要自己承担购房费才能搬迁，只不过有点优惠而已。另外，78 号小区内还有几栋楼房没有列入搬迁范围之内。

根据 1986 年 5 月 10 日国家冶金工业部颁发的《焦化安全规程》中的规定，焦化厂边缘与居民区距离不得小于 1000 米。而 78 号小区中，离焦化厂厂区最远的楼房也只有 300 米左右。以刘洪奎为代表的 118 名居民因不能接受唐山市政府提出的处理方案及调解，于 2002 年 3 月正式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将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原唐山市焦化厂）告上了法庭。

二、本案的诉讼过程

（一）2002 年 3 月 12 日原告起诉

以刘洪奎为代表的 118 名原告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被告每天排放大量（约 6.5 万立方米左右）含有二氧化硫，硫化氢等有害废气。并且含有强致癌物质——苯并芘。这样大量的有毒有害废气，使许多小孩熏得流鼻血，一些老人被熏倒，几乎所有的人在夏天因出汗与空气中的有害气体接触而患上皮肤病。此外，原告都不同程度患上与大气污染有关的呼吸道病，以及头晕、耳鸣等。更可怕的是几年来原告居住的小区患肺癌、肝癌等疾病的人数急剧增加，其行为不仅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严重污染环境，使原告的身体受到严重影响，而且违反了《焦化安全规程》的规定，即被告的厂边缘与原告的居住区边缘距离仅仅 20 余米，更谈不到 1000 米之处。使原告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险。因与唐山市政府不能达成无偿搬迁的协议，原告许多是下岗职工，又无力搬到其他地方，遂提起环境污染侵权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污染侵害，消除危险；判令被告赔偿损失 2502126 元，承担本

案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二）2002 年 7 月 24 日一审裁定不予受理

唐山市中院对原告的起诉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其理由是，刘洪奎等 118 人就唐山市焦化厂污染赔偿一事，已在数年前向唐山市环境保护管理局申请解决。唐山市人民政府对此事专门召开过市长办公会议，制定了具体解决方案，有的措施已经得到了落实，因此，原告起诉被告污染赔偿一事，行政主管部门正在处理中，并有处理意见，此纠纷已不宜由人民法院按民事诉讼程序受理，遂裁定对刘洪奎等 129 人（原一审起诉时人数，后有一些人退出）的起诉不予受理。

（三）2002 年 8 月 22 日原告对一审裁定上诉

原告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对不予受理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2 年 7 月 24 日（2002）唐民初字第 1 号裁定，受理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停止污染侵害，停止侵犯身体及精神健康权和停止行政干预司法行为，并要求消除危险并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2502126 元，及承担案件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原告的上诉理由是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以及唐山市人民政府下达的限期整改命令都未涉及上诉人因损害所应获得赔偿的问题，也未解决被上诉人污染上诉人居住环境的问题。此外，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了要求上诉人所在小区的居民住房搬迁的方案纯粹是商业行为。同时一审法院对法律理解错误以及适用法律错误。

（四）2002 年 12 月 20 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裁定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唐民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并要求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案。

（五）2004 年 3 月 23 日重审一审判决

唐山市中院立案受理本案后，被告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提交了答辩状，在其中，被告对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对唐山市经济效益，对居民居住的综合环境的影响进行了客观分析。并称最大限度的改善了周边环境的污染状况。答辩人还认为其作为被告主体不适格，因为答辩人投产时 78 号小区不存在。关于被答辩人认为导致双方多年来矛盾的存在及难以解决的历史性的决策性失误造成的，该事实政府有一定认识[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1998）8 号、10 号文件]。被答辩人所谓“损害结果”与答辩人无直接联系。最后，关于被答辩人诉称答辩人违反“三同时制度”与客观事实不符。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对该案的审理结果是：本院认为：原唐山市焦化厂建在前，居民小区建在后，在规划建设上存在一定的弊端。市委、市政府以及省有关部门，对 78 号小区居民反映的问题均都非常重视，并积极地予以解决，现此问题正在有条不紊的解决之中。另外，原告诉讼赔偿，因未举出得病的有关证据以及损失数额的依据。原告诉讼请求理由根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刘洪奎等 118 人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510 元由刘洪奎等 118 人负担。

（六）2004 年 4 月 10 日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原告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出上诉，理由是：??? 请求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唐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上诉人停止污染，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由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等费用。

（七）2004 年 9 月 15 日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

河北省唐山市高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9 月 15 日裁定撤销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唐民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发回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八）2005 年 5 月 25 日重审判决

2005 年 5 月 25 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经审理查明：原告方自 1963 年始即居住在唐山市路北区半壁店西新村。1979 年唐山市政府在该区域建设 78 号小区，原告等人分批入住，至 1985 年入住完毕。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唐山市焦化厂，始建于 1969 年，1970 年正式投产。1980 年该厂立项二期技术改造工程，并于 1996 年竣工生产。从 1998 年至 2001 年住在焦化厂附近的部分居民为解决焦化厂污染问题不断上访，唐山市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8 月 3 日召开焦化厂附近居民搬迁协调会议，

并制定了搬迁安置实施方案。78 号小区搬迁范围为 17 楼至 22 楼，共有住房 45 个单元，现已搬迁 132 个单元。原告刘洪奎等人以搬迁方案不符合自己要求拒绝搬迁，遂诉至本院，要求被告停止污染，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经庭审查明，被告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其环境污染问题不予否认，且不能举证造成环境污染后没有侵害周围居民身体健康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原告陈述，唐山市政府为解决污染搬迁的有关文件。原告要求赔偿的相关证据在卷证实。

唐山市中院认为，因为在 2000 年 8 月 3 日唐山市政府为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已经制定了搬迁方案，部分居民已经迁出污染区。刘洪奎等 118 人以搬迁安置不当为由拒绝搬迁，是造成继续污染侵害，不能消除危险的直接原因，故而原告诉请停止防污染侵害，消除危险的理由不能成立。但其在唐山市政府作出搬迁方案前，因被告环境污染造成原告损害，被告应予赔偿，故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24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刘洪奎等 118 人 2502126 元。二、驳回原告刘洪奎等 118 人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51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510 元，由唐山市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九）2005 年 7 月 1 日被告对重审判决提起上诉

被告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向省高院提起上诉，主要理由有：

一、原审法院查明事实错误，刘洪奎，孙桂荣等 23 人未居住在唐山市政府制定的搬迁范围，不具有搬迁主体资格。

二、原判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不是说所有的污染都要承担赔偿责任，而是污染超过国家规定的指标，而且确实与被害人的损害结果有着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时，才产生赔偿责任。

三、原审判决忽略了上诉人不可抗力的法律免责条件，是造成错判的另一因素。

四、原审判决的赔偿数额没有任何证据，纯属臆想推论，有悖于法律判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三、讨论题：

1. 如何正确理解《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达标排污是否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3. 政府作出的搬迁决定能否成为被告免责的理由？
4. 如何确定原告的健康损害与被告排污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5. 本案中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6. 环境保护局在该厂的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所承担的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美国中毒类民事诉讼

(两起案例研究)

安东尼·Z·罗伊斯曼
国家法律学者律师事务所
84 East Thetford Road
Lyme, New Hampshire 03768
aroisman@nationallegalscholars.com

YSLAVA 诉 HUGHES AIRCRAFT 案（联邦地区法院，亚利桑那州）。1992 年提起诉讼，1999 年达成和解。

Hughes Aircraft 自 1950 年起在亚利桑那州南图森经营一家导弹生产厂。当时，位于亚利桑那州高地沙漠地区的图森是美国最大的城市，地下水是唯一的饮用水来源。Hughes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溶剂，这些溶剂使用后以向地上面倾倒的方式处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溶剂到达了向图森南部地区供水的地下含水层，该地区是一个穷人居民区，主要居住着美籍西班牙人。向图森南部大面积地区供应的饮用水中含有这种溶剂污染物，但这些供水经常与清洁水混合在一起，因此这些污染物在各家庭和学校之间的分布情况很复杂。到 20 世纪 80 年代，人们开始知道地下水的污染问题并努力消除污染和向南部地区提供清洁的水。各种轶闻报道显示，居住在南部地区的人们遭受的疾患多于图森其它地区的居民，最终，这些南部居民终于组织起来争取为他们的健康问题做些努力。1991 年，我与我当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和一名图森当地律师受聘担任部分居民的代理向 Hughes 索赔。其他居民之前提出的一项索赔已于 1990 年达成和解。

我们意识到必须解决下列问题，以确定是否提起法律诉讼以及代表谁提起诉讼：

1. 是否存在足以导致健康问题的有毒物质排放？
2. 我们是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准确地确定排放责任人，如果能够确定，这些责任人是否可以作为合适的被告-也即：是否是一个有足够资金支付法院判决的赔款、而且法律允许我们对其提起诉讼的被告？
3. 我们的哪些委托人接触到这种有毒物质，接触的方式和时间，以及他们对该有毒物质的合理可能接触的范围和持续时间？
4. 在知道接触日期、程度和持续时间的情况下，我们可能将哪些健康问题与这种接触联系起来？
5. 希望我们代为提起诉讼的居民当中有多少人患有可能与接触该种有毒物质存在联系的疾病？
6. 这些人当中有多少人曾在足够长的持续时间内有足够的接触，从而可能将他们的健康问题与这种接触联系起来？
7. 这些人当中有多少人的健康问题存在其它看似可能的原因，包括在工作场所接触以及/或者由于吸烟等生活方式而接触有毒物质？
8. 最后，这些人当中是否有任何人对发生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来由知道得足够早以至于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在提起诉讼之前，我们花了一年时间和大量金钱寻求这些问题的初步答案。我们首先从认为自己存在诉求而且希望起诉 Hughes 的 16,000 人开始入手。我们完成初步工作后，只有 250 人被认为属于我们相信有合理机会胜诉的情况。很多人对可能与有毒物接触有关系的轻微健康问题提出抱怨，但他们即使胜诉，赔偿水平也很低，诉讼费用可能会高于赔偿。对所有曾经接触该有毒物质但没有出现大的健康问题的人，我们提起了一项集体诉讼，要求对他们实行医学监控，以便能够及早发现那些及早察觉会产生较好健康状况结果的疾病。

提起此项诉讼后, Hughes 针对图森市图森机场管理局 (TAA)、McDonnell-Douglas 飞机公司 (TAA 的承租人之一)、General Dynamics (TAA 的承租人之一) 和 Burr-Brown 公司 (TAA 的承租人之一) 提出了一项第三方索赔。这项索赔称这些承租人在图森机场的活动自 1940 年起涉及溶剂使用, 这完全或部分地导致了地下水污染, 并进而污染了饮用水井。

我们必须跨越的证据方面的主要障碍包括:

1. 我们需要由一名专家重现地下水流动至相关饮用水井的情况, 并显示污染在多大程度上归因于 Hughes (如果存在), 以及多大程度上归因于 TAA 及其承租人。
2. 我们需要由一名专家重现水流经管道从受污染水井流到各家庭和学校的情况, 以确定有多少污染物到达了这些家庭和学校、出现污染的年份和时间以及这些水的使用者对污染的接触程度范围。
3. 我们需要总结 250 名原告的每一个人有生之年的病历记录, 以便我们的医生能够确定他们的健康问题是否确实是由于接触该种有毒物质所导致。
4. 我们需要由一名专家就涉案有毒物质 (本案中主要是三氯乙烯 TCE) 与可能与该物质有关联的疾病 (如果有) 之间的关系发表意见。该专家的结论是, 主要疾病包括一种罕见的儿童心脏先天缺损、自体免疫疾病 (狼疮) 和几种癌症, 包括血癌 (白血病、淋巴瘤和多种骨髓瘤)、肾癌、膀胱癌、甲状腺癌、肝癌和脑癌。
5. 我们需要由一名专家就各被告是否患有所控疾病以及接触受污染水是否是造成该疾病的原因之一发表意见。
6. 我们需要找到证据证明 Hughes 和 TAA 的承租人的 TCE 使用程度、他们采用的 TCE 处理方法以及相关时期 (1940-1980) 内存在的 TCE 废物处理标准。

我们面对的主要法律障碍包括:

1. 说服法庭相信我们的专家意见应该作为证据在陪审团审理中得到承认。
2. 说服法庭相信我们的专家提供的意见足以支持每名被告立案而允许陪审团对每起个案作出判决。
3. 设计一种方法用于一次同时审判几起个案, 而不是一次同时审判全部 250 起个案。
4. 最后, 由于案件达成和解, 需整理我们为每名委托人提出的每项索赔的合理依据并确定索赔金额, 以便我们在和解谈判开始之时就能够证明我们向被告提出的要求的正当性。

我们面对的主要后勤问题包括:

1. 管理 250 名委托人的记录资料。
2. 协调全体委托人和他们的众多家庭成员的主张, 并且使委托人为这些主张做好准备。
3. 对被告向我们的委托人提出的文件提供要求和问题作出答复。
4. 在案件全过程与委托人保持联系并向他们解释我们向他们提出的最终和解建议的依据, 除三人以外的全部其他委托人最终接受了和解建议。

本案始终没有进入审判程序。此类案件大部分都不进入审判程序。我们在一些回合的审前斗争中获得了胜利, 但也输掉了一些回合。最终双方就损失提出上诉。这将推迟正式审判的开始。和解谈判持续了大约一年时间。我们达成了令我们的委托人感到满意的和解方案, 尽管和解金额远远低于我们认为本案所值的金额。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决对本案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作用。尽管我们相信上诉法院肯定会驳回这一裁决, 但上诉会耽搁时间, 而且会不可避免地发回我们要推翻其裁决的法官重审, 这样一来我们的胜诉前景就非常黯淡。我们的委托人在 7 年时间内一直被拒绝提供任何赔偿, 他们急于看到事情有个结局。因此, 我们按照我们认为体现了未来诉讼风险、而且可以被我们的委托人接受的金额达成了和解。

ANDERSON 诉 W.R. GRACE 案 (联邦地区法院, 马萨诸塞州) 1982 年提起诉讼, 1986 年达成和解。

W.R. Grace、Beatrice 食品公司和 Unifirst 公司在马萨诸塞州沃本市靠近两口主要饮用水井 (G 井和 H 井) 的地区开展生产经营, 这两口井为一个紧邻的居民区提供饮用水。这些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都使用溶剂, 这些溶剂都以向地面倾倒的方式处理。一条小河将 Beatrice 食品公司的厂房与这两口水井隔开。另两家公

司与这两口井位于这条河的同一侧。20 世纪 70 年代，一辆装有有毒化学品的卡车在附近一条高速公路上发生翻车事故，促使当地政府化验 G 井和 H 井中的水。化验结果发现井水中两种工业溶剂——三氯乙烯(TCE)和全氯乙烯(PCE)的含量很高(该卡车装载的并非这两种化学物质)，于是两口井被关闭。20 世纪 90 年代初，当地居民说服马萨诸塞州对该地区使用来自这两口井的井水的居民中集中发生的儿童期白血病展开调查。调查发现，曾使用这两口井的居民中，儿童期白血病的发病率明显偏高。

这些居民聘请了一名当地律师调查是否能够起诉被认为造成这两口井受污染的责任方，但没有人能确定哪家公司对此事负有责任。该律师无法找到起诉任何人的法律理论依据，于是他找到我和我当时所在的事务所，即公共正义辩护律师事务所(“Trial Lawyers for Public Justice”)，这是一家公益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我们面对的要求是为一个案件找到法律理论依据，争取确定可能实际与污染有关联的被告，为基于多年前发生的污染提出的索赔设计一种证明方法，以及协助召集专家队伍。

这是我当时所知的第一起控诉由于长期低剂量接触环境污染而导致健康问题的案子。我们的工作为本案以及类似案件的起诉建立了一个示范。

我们的首要任务是寻找井 G 和井 H 的污染与任何公司之间存在联系的证据。美国联邦环境保护署(EPA)通过一项调查回答了这一问题，并且公布了调查结果。我们发现，到达这两口井的地下水来自 W.R. Grace 和 Unifirst 厂房所在的地区。Beatrice 食品公司的厂房离这两口井近得多，但位于小河的另一侧。我们咨询了普林斯顿大学的一位地下水专家，该专家确认，如果污染物溢漏于 W.R. Grace 和的 Unifirst 的地表，就会抵达地下水，而那里的地下水直接流向井 G 和井 H。对于 Beatrice 食品公司，他认为尽管那条河显然是一个屏障，但当地下水位足够高时，地下水位平齐于或者高于河床，这主要是在春季，而在一年中的其它时候，地下含水层的位置低于河床，因此井 G 和井 H 中水位的下降足以使河底的污染物流入井中。

接下来我们就 TCE 和 PCE 对健康的影响请教了一位专家。他指出：越来越多的人体研究表明，TCE 和 PCE 可能与人类癌症有关联，马萨诸塞州开展的该项调查是儿童白血病与这两种物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的有力证据。同时，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开展了一项更加全面的流行病学研究，得出的结论是井 G 和井 H 的污染与儿童白血病发病率之间存在统计学联系。在这些信息的支持下，该当地律师和作为共同代理律师的我们共同提起了诉讼。起诉后初期内，诉讼遭到了 W.R. Grace 反击，该公司对索赔提出质疑，认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污染与该公司有关，也没有证据证明 TCE 会导致儿童白血病。我们击败了这两种战术。

同时，该社区一直在组织抗议活动和强化对污染和污染导致的健康问题的关注。W.R. Grace 的一名前任工人带来了一则关键信息：W.R. Grace 实际上将 TCE 倾倒在及其厂房后面的地上。这促使 EPA 在 W.R. Grace 开展了一次彻底的现场调查，结果发现那里曾埋有若干个曾经装有 TCE 废液的桶，而且还确定了已被 W.R. Grace 以一座大型建筑掩盖的另一处倾倒地点。最终 W.R. Grace 因在 TCE 处理方式上向 EPA 撒谎而遭到刑事指控。

随后我们的诉讼出现了新的变化。该当地律师开始为立案而投入过多资金，很快就陷入财务困境。我们决定，如果不实行更好的财务管理和确定我们在本案中的实质作用，我们就不能继续支持本案。我们不再参与本案的任何重大决策。井 G 和井 H 的污染源问题以 Beatrice 食品公司和 W.R. Grace 为被告进行了审判。Unifirst 就其遭到的索赔达成了和解。陪审团判决 W.R. Grace 对两口井的污染负有责任，而 Beatrice 食品公司被宣告无罪。W.R. Grace 宣称要上诉，但该地方律师已用光了资金，因此本案最终与 W.R. Grace 达成了和解。

图森一案需要解决的问题中有很多也出现在本案中。在中毒侵权诉讼发展的初期阶段，无法通过任何明确的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但本案对环境工程师、医生和流行病学家的综合运用为如何推进和证实中毒侵权案件提供了范本。所有的环境中中毒侵权案件都必须具备相同的基本要件：

1. 证明曾发生过有毒物质排放。
2. 证明原告接触了有毒物质，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接触的程度和持续时间。
3. 证明这种接触能够导致健康问题。
4. 证明原告存在相关的健康问题而且接触该种有毒物质是造成该健康问题的原因之一。

美国环境影响诉讼：塞拉俱乐部诉美国陆军工程兵团（Westway 项目）案

米切尔 S 伯纳德
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
诉讼部主任

40 West 20t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1
mbernard@nrdc.org

案情背景

Westway 是一个拟沿纽约市曼哈顿西边的哈得孙河建设的长 4.2 英里的高速公路工程。工程拟填平该河沿岸的 200 多英亩面积，占该河宽度的十分之一，高速公路还将通过一座隧道穿过土地填筑场。该填筑场上面的 200 英亩新土地面积将用于开发房地产和修建一座公园。工程的预计成本为 20-40 亿美元，或者每英寸至少 10,000 美元。当时，这是美国拟建设的最昂贵的高速公路项目。

联邦政府将承担 Westway 高速公路成本的 90%，纽约州承担其余 10%。所有有影响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都看好 Westway 项目得到了美国总统、纽约州州长、纽约市市长、纽约两名美国国会议员、建筑工会和其它工会、房地产业、银行和纽约市三家日报的支持。有了如此阵容的支持者，所有人都相信肯定会修建 Westway。

适用法律

Westway 的建设适用两项联邦法案，即《国家环境政策法》（NEPA）和《清洁水法》（CWA）。两项法案均由美国国会颁布，旨在保护环境。NEPA 要求对将会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活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EIS”）由一个有项目审批权的政府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草案，在报告中说明拟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项目现有和可预见的活动可能产生的一切累计影响。公众可审阅该报告，有关人员或团体可提出意见。此外，拥有相关领域专门知识的政府机构也可以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必须进行公开听证，市民可参加听证发表意见。然后由负责机构对公众意见作出答复，在对报告进行其认为恰当的修改之后，发布最终的环境影响报告。最终环境影响报告向政府决策者提供指导，帮助确保环境影响在政府采取任何重大行动之前得到考虑。

NEPA 基本上为程序性的法律，而 CWA 执行实质性的规定。《清洁水法》准予美国陆军工程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为美国适航水域的土地填筑活动颁发许可。哈得孙河属于此类水域，因此如果未经兵团颁发许可，必须进行大量土地填筑工作的 Westway 项目是不可能进行的。在颁发土地填筑许可时，兵团必须遵守特定的规定。本案中的突出规定是：禁止向将会导致或促成美国水域明显恶化的项目授予土地填筑许可。这种恶化包括“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使鱼类失去...栖息地”。换句话说，如果兵团发现该项目会对鱼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不可能合法地为 Westway 项目授予许可。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那些依赖于栖息地和本国水域其它生态特点的自然资源。

1985 年审判之前的诉讼过程

1982 年审判

20 世纪 70 年代末，Westway 项目的第一份环境影响报告称该项目拟填筑的哈得孙河地区是一片“生物荒地”。该报告以对曼哈顿西边水域的肉眼观察结果为依据，该水域有废弃的码头，那里的水看起来浑浊

而不适合鱼类生存。但在美国联邦环境保护署（“环保署”）的督促下，对码头之间的水域进行了鱼类取样。结果发现了很多鱼类，包括条纹石斑鱼的幼鱼。

在随后一版的环境影响报告中，一个项目出资方（纽约州交通部）的一名顾问试图弱化这些惊人的鱼类数据的重要性。该顾问将采自码头间水域（Westway 项目拟填筑的区域）的丰富鱼类样本和来自该河道（不受 Westway 项目影响）的样本进行了平均，结果得到的鱼类数量较少。这种方法隐藏了这一事实：在这些码头间水域生活着大量的幼年条纹石斑鱼。

这种狡猾的逃避手段在 1982 年的一次审理中被揭露，由于这一原因以及其它原因，联邦法官将本案发回兵团作重审。

发回兵团重审

本案发回兵团重审后，首要问题是确定是否必须对受影响地区的鱼类资源开展调查。负责重审事宜的陆军上校决定不要求进一步开展任何调查。但他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正在申请担任 Westway 项目主要顾问的工程公司的一个职位。此事曝光后，他的决定立即被撤消，他也被撤离 Westway 项目的一切职责。

负责此事的新任陆军上校召集了一个技术指导小组，由大约 20 名来自政府、大学和咨询公司的渔业领先专家组成。他召开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为兵团工作的所有专家除一人以外，在会上都建议他需要开展至少 17 个月的调查，以确定幼年条纹石斑鱼对 Westway 区域的利用程度和使用目的。他下令开展此项调查。但纽约州州长就这一决定向华盛顿的工程兵团首领（是一名将军）提出了反对。工程兵团首领随后征求了一名专家的意见，该专家正好是该陆军上校组织的技术指导小组中唯一持反对意见的专家。工程兵团首领驳回了陆军上校的决定并指示他只开展 4 个月时间的调查，于 1984 年 4 月结束调查。

1984 年 4 月环境调查报告草案

兵团于 1984 年 4 月发布了环境调查报告草案。对于土地填筑对条纹石斑鱼的影响，报告认定，如果预计影响程度较高，Westway 项目将产生“严重影响”而导致该种群的数量明显减少，并且威胁到该种群的延续。如果预计影响程度较轻，土地填筑“很可能会导致”条纹石斑鱼未来种群发生“可测量的退化”。这些影响完全来自 Westway，如果考虑该河流两岸其它现有的以及规划的土地填筑项目，这种影响会更大。当时，哈得孙河是大西洋海岸条纹石斑鱼的一个主要来源。条纹石斑鱼是一种珍贵的垂钓用鱼，在从卡罗莱纳州到缅因州的大西洋沿岸地区，条纹石斑鱼渔业每年创造的收入超过十亿美元。

根据当时法律，按照兵团在环境影响报告中提供的渔业分析，兵团本来必须拒绝为 Westway 项目颁发土地填筑许可。

1984 年 11 月环境影响最终报告

兵团于 1984 年 11 月发布了一份环境影响最终报告。报告中删去了所有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表述。兵团没有解释、甚至不承认报告的修改。负责此事的陆军上校于 1985 年 2 月授予了 Westway 项目的土地填筑许可。项目施工最终即将开始。能够阻止该工程的所余途径只有一个：由公民提起诉讼。

1985 年审判

当事人、法官、问题

原告由反对 Westway 项目的 12 家环境和市民团体组成，于 1985 年 3 月提起诉讼。主要原告包括哈得孙河渔民协会和清洁空气运动组织。这两家组织以及其他全部原告规模都很小，缺乏资金而且没有任何明显的政治影响。他们关心条纹石斑鱼，而且认为政府已经修改了环境分析以符合其用途（在本案中即批准 Westway 项目）。原告有权起诉，因为他们声称：Westway 项目会损害他们在哈得孙河的保护中享有的可确定的利益。部分原告还担心公共交通问题。这是个相关的问题，因为联邦政府对 Westway 项目的出资（至少 10 亿美元）可能是以减少地铁基础设施和纽约市其它公共交通资金需求为代价的。

被告为工程兵团、联邦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联邦资金）和纽约州交通部。

法官是托马斯 P 格里萨，是一名共和党人，普遍认为其不会同情原告。

审判中的关键问题是环境影响报告从初稿至终稿的改动。

证据

在这样的案件中，如果平民原告质疑政府决策，原告将负有很大的说服负担。政府决策被推定为恰当

的，除非原告能够证实有政府机构存在武断或反复无常的行为。这是一项很难达到的标准。

此外，可能很难收集证据。就技术角度而言，当事人和法院被局限于行政记录，也即政府在决策时所依据的文件。由于政府规定了纳入该记录的范围，原告往往明显地处于不利地位。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允许原告争取在这些行政记录之外寻找和提呈证据。例如，法院于 1982 年将案件发回工程兵团重审时，要求兵团保留 Westway 项目研究的详细书面记录。这一要求是针对兵团在 Westway 项目第一轮决策工作中只保留了非常少的记录而提出的。法院发现很难评审兵团所作出的决定，因为缺乏足够的记录资料。事实后来证明，兵团没有遵守这项关于保留记录的规定。我们揭露这一点后，法院允许我们寻找和提交证明环境影响报告初稿与终稿之间发生的变化相关证据。

我们通过查阅文件和向证人取证，收集了证据。我们有环境影响报告，同时索要了最终报告的各阶段草稿，以便我们能够争取确定兵团论证过程的进展情况。我们还索取并获得了环保署关于 Westway 项目考虑的文件。

这些证据证明：

在五月（环境影响报告初稿）与十一月（环境影响报告终稿）之间，兵团没有开展新的鱼类取样或试验。

4 月份调查的最终统计数据是在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公布之后提供的。数据中揭示条纹石斑鱼对码头间水域的可能利用率为 26-33%，而不是初稿中所说的 20%，最坏情况利用率为 44%，而不是初稿所说的 33%。

此外，四个拥有渔业事务方面的专门知识的政府机构（三个来自联邦政府，一个来自纽约州）对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发表了书面意见。这四个机构一致认为兵团（1）正确地预计了对渔业的重大不利影响而且（2）了解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此，五月与十一月之间的进展本应促使兵团对项目影响作出更严重的预测；但环境影响最终报告弱化了预计影响。

在庭审中，兵团对其修改报告的辩护如下：其生物学家，也即环境影响报告初稿和终稿渔业部分的作者，改变了对幼年条纹石斑鱼对 Westway 建设后将消失的码头间水域的利用方式的看法。在该生物学家撰写报告初稿之时，他认为这些水域是一个关键的集结区域，幼鱼不时地从这里进入水流更快的河道环境中。但在深思熟虑后，他判定这些水域只是临时栖息地而已，对这些鱼的生存并不重要。

这看上去似乎是一种合理的解释。但后来在审理中，政府最终提交了环境影响最终报告的六份草稿。我们在几个月之前曾要求他们向我们提供这些草稿，而政府当时称这些草稿已经丢失。兵团的该名生物学家撰写了所有这六份草稿。这些草稿揭示：在停止考虑集结区域理论后，兵团估计不利影响将大于报告初稿所显示的程度。

政府仍然声称修改是真实的，是在一位名叫威廉·多弗尔的人的工作促使之下作出的。负责此事的陆军上校和兵团生物学家证明，这位多弗尔曾编制了一份篇幅很长的报告，说服他们改变看法并向 Westway 项目授予许可。

政府传多弗尔到庭作证，那天早上，他撰写的一份“声明”被作为证据提交，兵团律师称该“声明”包含了环境影响最终报告中兵团的渔业分析背后的“智慧”。在直接询问中，多弗尔朗读了该部分政府意见内容：幼年条纹石斑鱼利用这些码头间水域作为临时栖息地，消除这片栖息地不会对这种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但在交叉询问中暴露了以下事实：

多弗尔只学过两门研究生课程，其中一门是渔业生物学。而其他很多证人拥有博士学位。

多弗尔声明的资金援助来自 Westway 项目的一名热心支持者，多弗尔（于 1984 年秋天）向其宣称他的分析将帮助 Westway 项目获准建设。

多弗尔的报告没有对兵团的主张提供任何支持。他写道：这些码头间水域“可能是”幼年条纹石斑鱼“最理想的越冬场所”。如果幼年条纹石斑鱼是在这些码头间栖息地渡过整个冬季，那么这些栖息地的重要程度将超过只作为集结地或迁徙通道时所具有的重要性。

当我就多弗尔本人报告中完全与兵团的诉讼主张（以及他在直接询问中提供的宣誓证言）相左的陈述逐字逐句向他质证时，他声称在他作证和撰写报告初稿之时，他本人撰写的这份报告并不体现他的看法的

实质内容。相反，他说他得出的结论与他本人报告字面所述的意见相反，但他没有把这些结论写下来。

法官没有采信多弗尔的证言。此外，两名科学家，而且两人都持有博士学位，均由负责此事的陆军上校任命为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均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理由或由于任何其它原因而可能支持或不支持 Westway 项目，他们两人证明：即使假定多弗尔的迁徙论有道理，这也不会的任何方面减损 Westway 码头间水域的重要性，反而可能会增加其重要性。

判决

庭审法院裁定项目的土地填筑许可无效。三周后，由三名法官组成的联邦上诉法庭作出了维持原判的裁决。之后三周以后，纽约市和纽约州于 1985 年 9 月末放弃 Westway 项目，将 10 多亿美元的项目资金转为公共交通资金。Westway 不会开工建设。

若干反思

本案表明，一小群相对而言没有权势的平民是可能借助法律有效地保护环境的。NEPA 从根本而言要求通过诚实地评估环境影响，为公众辩论和政府决策提供信息。在本案中，兵团试图操控这一过程，武断地修改其研究报告，以便达到事先确定的有利的结果。它这样做的原因是由于另一项相关法律，即 CWA，禁止向影响渔业资源的土地填筑项目授予许可。通过诉讼，原告得以揭露兵团的操纵行为。一旦这种行为被揭露，法院将不会允许兵团继续采取这种行为。

本案的结果是保护了环境，使其免遭严重蚕食。另一结果是提醒了市民：法律能够使他们在法律的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发现和揭露客观事实，并且通过法院寻求和获得补偿。当然，一个关键的因素是负责审讯和判决本案的法官所具有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一位作家（支持 Westway 项目）最近写道：Westway 案已成为“环境保护主义者实现公平的重要工具”。不仅如此，本案还表明法律及公众的参与对于环境保护都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和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

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第三条 编制本法第九条所规定的范围内的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照本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家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按照本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条 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人民政府指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评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评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七）环评评价的结论。

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还必须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评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评评价的规划所包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评评价内容建设单位可以简化。

第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评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

为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环评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评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规划编制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依法批准，审批部门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负责预审、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或者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按期实现达标规划。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分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二十三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逐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二十九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未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大、中城市市区内的其他民用炉灶，限期改用固硫型煤或者使用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属于已建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三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绿化责任制、加强建设施工管理、扩大地面铺装面积、控制渣土堆放和清洁运输等措施，提高人均占有绿地面积，减少市区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防治城市扬尘污染。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 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前款规定的对因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 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 有责任排除危害, 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 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 由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追回,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以保障人体健康,保证水资源的有效利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另由法律规定,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是对船舶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的水利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地质矿产部门、市政管理部门、重要江河的水源保护机构,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的时候,应当统筹兼顾,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计划主管部门、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他跨省、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利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县不跨省的其他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该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的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

排污费和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超标准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制定规划，进行治理，并将治理规划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现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水体，可以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制度，并对有排污量削减任务的企业实施该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核定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国务院水利管理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必须用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其他等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其他等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当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对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应当加强保护。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禁止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责任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

第二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污染物超过正常排放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水污染危害和损害的单位，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船舶造成污染事故的，应当向就近的航政机关报告，接受调查处理。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应当接受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三十六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三十七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八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一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 在开采多层地下水的时候，如果各含水层的水质差异大，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四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五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工业企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五十二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对个体工商户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污染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污染物”是指能导致水污染的物质。

(三)“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为生物摄入体内后，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变异、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五)“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198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9日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科学知识。

第九条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不同的功能区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并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部门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

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十八条 国家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进口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

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环境噪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二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的设备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应当根据声环境保护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逐步在依法制定的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工业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予以注明。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

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工作，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第五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二条 禁止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规定的噪声限值的汽车。

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使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防治环境噪声污染。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城市市区区域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定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经过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在已有的城市交通干线的两侧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轻、避免交通噪声影响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车站、铁路编组站、港口、码头、航空港等地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穿越城市居民区、文教区的铁路，因铁路机车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减轻环境噪声污染的规划。铁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条 除起飞、降落或者依法规定的情形以外，民用航空器不得飞越城市市区上空。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航空器起飞、降落的净空周围划定限制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减轻、避免航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影响的措施。民航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四十一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所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发营业执照。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四十七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生产、销售、进口禁止生产、销售、进口的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三) 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 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罚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 从其决定。

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 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 (二)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 (三)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 (四) "夜间"是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的期间。
- (五) "机动车辆"是指汽车和摩托车。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等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先进的防治技术和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知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第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监测制度,制定统一的监测规范,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第十七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固体废物。

第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科研、生产单位研究、生产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可降解的薄膜覆盖物和商品包装物。使用农用薄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回收利用等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农用薄膜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三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五条 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分类管理。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禁止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审查许可。进口列入自动许可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应当依法办理自动许可手续。进口的固体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

进口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海关总署、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进口者对海关将其所进口的货物纳入固体废物管理范围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和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广能够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四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对本法施行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三十六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七条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产品和废弃机动车船,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 提高生活垃圾的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置率, 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四十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在指定的地点放置,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

第四十一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二条 对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 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 发展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气和其他清洁能源。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净菜进城, 减少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 合理安排收购网点, 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五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或者标准使用, 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四十六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并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四十七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 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四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具体办法, 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适用本章规定; 本章未作规定的, 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和识别标志。

第五十二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 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

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第五十六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排污费用于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七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十条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六十一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六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六十五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六十六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二)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三)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七十三条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三)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 (四)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用作原料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该固体废物的责任，或者承担该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逃避海关监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运输进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

第八十六条 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六）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七）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第八十九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取值时间及浓度限值，采样与分析方法及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2 引用标准

GB/T 15262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8970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 6921 空气质量 大气飘尘浓度测定方法

GB/T 15436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Saltzman 法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Saltzman 法

GB/T 15437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GB/T 15438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紫外光度法

GB 9801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8971 空气质量 苯并[a]芘的测定——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GB/T 15439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5264 空气质量 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434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3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3 定义

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指能悬浮在空气中,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0\mu\text{m}$ 的颗粒物。

3.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指悬浮在空气中, 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mu\text{m}$ 的颗粒物。

3.3 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 指空气中主要以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形式存在的氮的氧化物。

3.4 铅(Pb): 指存在于总悬浮颗粒物中的铅及其化合物。

3.5 苯并[a]芘(B[a]P): 指存在于可吸入颗粒物中的苯并[a]芘。

3.6 氟化物(以 F 计): 以气态及颗粒态形式存在的无机氟化物。

3.7 年平均: 指任何一年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8 季平均: 指任何一季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9 月平均: 指任何一月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10 日平均: 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

3.11 一小时平均: 指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浓度。

3.12 植物生长季平均: 指任何一个植物生长季月平均浓度的算术均值。

3.13 环境空气: 指人群、植物、动物和建筑物所暴露的室外空气。

3.14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K, 压力为 101.325kPa 时的状态。

4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

4.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三类区为特定工业区。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级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分为三级。

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

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

三类区执行三级标准

5 浓度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各项污染物不允许超过的浓度限值，见表 1。

表 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浓度单位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2	0.06	0.10	
	日平均	0.05	0.15	0.25	
	1 小时平均	0.15	0.50	0.7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08	0.20	0.30	
	日平均	0.12	0.30	0.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0.04	0.10	0.15	
	日平均	0.05	0.15	0.25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0.05	0.05	0.10	mg/m ³ (标准状态)
	日平均	0.10	0.10	0.15	
	1 小时平均	0.15	0.15	0.3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4	0.04	0.08	
	日平均	0.08	0.08	0.12	
	1 小时平均	0.12	0.12	0.24	
一氧化碳 CO	日平均	4.00	4.00	6.00	
	1 小时平均	10.00	10.00	20.00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0.12	0.16	0.20	
铅 Pb	季平均	1.50			
	年平均	1.00			
苯并[a]芘 B[a]P	日平均	0.01			μg/m ³ (标准状态)
氟化物	日平均	7 ^①			
	1 小时平均	20 ^①			
F	月平均	1.8 ^②		3.0 ^③	μg/(dm ² d)
	植物生长季平均	1.2 ^②		2.0 ^③	

注：1) 适用于城市地区；

2) 适用于牧业区和以牧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区，蚕桑区；

3) 适用于农业和林业区。

6 监测

6.1 采样

环境空气监测中的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执行。

6.2 分析方法

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2 各项污染物分析方法

污染物名称	分析方法	来源
二氧化硫	(1)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2)四氯汞盐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3)紫外荧光法	GB/T 15262-94 GB 8970-88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6921-86
可吸入颗粒物	重量法	GB6921—86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Saltzman 法 (2)化学发光法	GB/T 15436-95
二氧化氮	(1)Saltzman 法 (2)化学发光法	GB/T 15435-95
臭氧	(1)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2)紫外光度法; (3)化学发光法	GB/T15437-95 GB/T 15438-95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88
苯并[a]芘	(1)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2)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8971-88 GB/T 15439-95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264-94
氟化物 (以 F 计)	(1)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2)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5434-95 GB/T 15433-95

注：①②③分别暂用国际标准 ISO/CD 10498、ISO 7996、ISO 10313，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④用于日平均和 1 小时平均标准；⑤用于月平均和植物生长季平均标准。

7 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各项污染物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见表 3。

表 3 各项污染物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数据有效性规定
SO ₂ , NO _x , NO ₂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144 个日均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12 个日均值
TSP, PM ₁₀ , P _b	年平均	每年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60 个日均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5 个日均值
SO ₂ ,NO _x ,NO ₂ ,CO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 18h 的采样时间
TSP,PM ₁₀ ,B(a),Pb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 12h 的采样时间
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₂	1 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Pb	季平均	每季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15 个日均值,

		每月至少有分布均匀的 5 个日均值
	月平均	每月至少采样 15d 以上
F	植物生长季平均	每一个生长季至少有 70%个月平均值
	日平均	每日至少有 12h 的采样时间
	1 小时平均	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8 标准的实施

8.1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2 本标准规定了小时、日、月、季和年平均浓度限值，在标准实施中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不同目的监督其实施。

8.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由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划分，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务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原有《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GBJ4—73)废气部分和有关其它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原有各标准有一定的继承关系，亦有相当大的修改和变化。

本标准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指标体系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国家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除本标准为综合性排放标准外，还有若干行业性排放标准共同存在，即除若干行业执行各自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外，其余均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下列各标准的废气部分由本标准取代，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各标准的废气部分即行废除。

- GBJ4-73 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
- GB3548-83 合成洗涤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276-84 火炸药工业硫酸浓缩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277-84 雷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282-84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286-84 船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1-85 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2-85 轻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3-85 重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6-85 沥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4917-85 普钙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 33 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

1.2 适用范围

1.2.1 在我国现有的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按照综合性排放标准与行业性排放标准不交叉执行的原则，锅炉执行 GB13271—9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火电厂执行 GB13223—1996《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炉执行 GB16171—1996《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厂执行 GB4915—1996《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物质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排放执行 GB14761.1~14761.7-93《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摩托车排气执行 GB 14621—93《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本标准。

1.2.2 本标准实施后再行发布的行业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其适用范围规定的污染源不再执行本标准。

1.2.3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

GB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K，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空气为基准。

3.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指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或指无处理设施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小时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指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 1 小时排放污染物的质量不得超过的限值。

3.4 无组织排放

指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低矮排气筒的排放属有组织排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造成与无组织排放相同的后果。因此，在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指标时，由低矮排气筒造成的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增加不予扣除。

3.5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依照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为判别无组织排放是否超过标准而设立的监测点。

3.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指监控点的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小时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

3.7 污染源

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或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筑构造(如车间等)。

3.8 单位周界

指单位与外界环境接界的边界。通常应依据法定手续确定边界；若无法定手续，则按目前的实际边界确定。

3.9 无组织排放源

指设置于露天环境中具有无组织排放的设施，或指具有无组织排放的建筑构造(如车间、工棚等)。

3.10 排气筒高度

指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4 指标体系

本标准设置下列三项指标：

4.1 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2 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按排气筒高度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任何一个排气筒必须同时遵守上述两项指标，超过其中任何一项均为超标排放。

4.3 以无组织方式排放的废气，规定无组织排放的监控点及相应的监控浓度限值。该指标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的规定执行。

5 排放速率标准分级

本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现有污染源分一、二、三级，新污染源分为二、三级。按污染源所在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级别的排放速率标准，即：

位于一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禁止新、扩建污染源,一类区现有污染源改建执行现有污染源的一级标准);

位于二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二级标准;

位于三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三级标准。

6 标准值

6.1 1997年1月1日前设立的污染源(以下简称为现有污染源)执行表1所列标准值。

6.2 1997年1月1日起设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的污染源(以下简称为新污染源)执行表2所列标准值。

6.3 按下列规定判断污染源的设立日期:

6.3.1 一般情况下应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作为其设立日期。

6.3.2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污染源,应按补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日期作为其设立日期。

7 其它规定

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5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7.2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A。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B;当某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小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或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B。

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米。若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米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7.5 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无法避免的无组织排放应达到表2规定的标准值。

7.6 工业生产尾气确需燃烧排放的,其烟气黑度不得超过林格曼1级。

8 监测

8.1 布点

8.1.1 排气筒中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数目及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按GB/T16157—1996执行。

8.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点(即监控点)数目和采样点位置的设置方法,详见本标准附录C。

8.2 采样时间和频次

本标准规定的三项指标,均指任何1小时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故在采样时应做到:

8.2.1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

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8.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和参照点监测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

若浓度偏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若分析方法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应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采集四个样品计平均值。

8.2.3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2个~4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8.2.1的要求采样;

当进行污染事故排放监测时，应根据需要设置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不受上述要求的限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执行。

8.3 监测工况要求

8.3.1 在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性监测中，采样期间的工况应与当时的运行工况相同，排污单位的人员和实施监测的人员都不应任意改变当时的运行工况。

8.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执行。

8.4 采样方法和分析方法

8.4.1 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定执行。

8.4.2 污染物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和国家环境保护局规定的分析方法有关部分执行。

8.5 排气量的测定

排气量的测定应与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同步进行，排气量的测定方法按 GB/T16157—1996 执行。

9 标准实施

9.1 位于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污染源，其二氧化硫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执行总量控制标准。

9.2 本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在本地区实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3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锅炉污染物排放，防治大气污染，国家环保总局制定《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自1月1日起实施。全文如下：

1 范围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的排放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除煤粉发电锅炉和单台出力大于45.5MW（65T/h）发电锅炉以外的各种容量和用途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和建成后的排污管理。

使用甘蔗渣、锯末、稻壳、树皮等燃料的锅炉，参照本标准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468—91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定义

3.1 标准状态

锅炉烟气在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25Pa时的状态，简称“标态”。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均指标准状态下干烟气中的数值。

3.2 烟尘初始排放浓度

指自锅炉烟气出口处或进入净化装置前的烟尘排放浓度。

3.3 烟尘排放浓度

指锅炉烟气经净化装置后的烟尘排放浓度。未安装净化装置的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即是锅炉烟尘排放浓度。

3.4 自然通风锅炉

自然通风是利用烟囱内、外温度不同所产生的压力差，将空气吸入炉膛参与燃烧，把燃烧产物排向大气的一种通风方式。采用自然通风方式，不用鼓、引风机机械通风的锅炉，称之为自然通风锅炉。

3.5 收到基灰分

以收到状态的煤为基准，测定的灰分含量，亦称“应用基灰分”，用“A_{ar}”表示。

3.6 过量空气系数

燃料燃烧时实际空气消耗量与理论空气需要量之比值，用“α”表示。

4 技术内容

4.1 适用区域划分类别

本标准中的一类区和二、三类区是指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所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区域。

本标准中的“两控区”是指《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所划定的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的范围。

4.2 年限划分

本标准按锅炉建成使用年限分为两个阶段，执行不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I 时段：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使用的锅炉；

II 时段：2001 年 1 月 1 日起建成使用的锅炉（含在 I 时段立项未建成或未运行使用的锅炉和建成使用锅炉中需要扩建、改造的锅炉）。

4.3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按表 1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1 锅炉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I 时段	II 时段	
燃煤锅炉	自然通风锅炉 一类区	100	80	1
	(<0.7MW 1t/h) 二、三类区	150	120	
	一类区	100	80	1
	其它锅炉 二类区	250	200	
	三类区	350	250	
燃油锅炉	轻柴油、煤油 一类区	80	80	1
	二、三类区	100	100	
	其它燃料油 一类区	100	80*	1
	二、三类区	200	15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50	50	1

注：* 一类区禁止新建以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

4.4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表 2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2 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锅炉类别	适用区域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I 时段	II 时段	I 时段	II 时段
燃煤锅炉	全部区域	1200	900	/	/
燃轻柴油、煤油锅炉	全部区域	700	500	/	400
其它燃料油锅炉	全部区域	1200	900*	/	400*
燃气锅炉	全部区域	100	100	/	400

注：* 一类区禁止新建以重油、渣油为燃料的锅炉。

4.5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根据锅炉销售出厂时间，按表 3 的时段规定执行。

表 3 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限值

锅炉类别	燃煤收到基灰分(%)	烟尘初始排放浓度(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I 时段	II 时段	
自然通风锅炉 (<0.7MW 1t/h)	/	150	120	1
层燃锅炉	其它锅炉 (≤2.8MW 4t/h)	Aar≤25% 1800 Aar> 25% 2000	1600 1800	1
	其它锅炉 (> 2.8MW 4t/h)	Aar≤25% 2000 Aar > 25% 2200	1800 2000	1
沸腾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	15000	1
	其它沸腾锅炉	/	20000	18000
抛煤机锅炉	/	5000	5000	1

4.6 其它规定

4.6.1 燃煤、燃油（燃轻柴油、煤油除外）锅炉房烟囱高度的规定。

4.6.1.1 每个新建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

表 4 燃煤、燃油（燃轻柴油、煤油除外）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 <1.4	1.4- <2.8	2.8- <7	7- <14	14- <28
	t/h	<1	1- <2	2- <4	4- <10	10- <20	20≤4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4.6.1.2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大于 28MW（40T / h）时，其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确定，但不得低于 45m。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6.2 燃气、燃轻柴油、煤油锅炉烟囱高度的规定

燃气、燃轻柴油、煤油锅炉烟囱高度应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确定，但不得低于 8m。

4.6.3 各种锅炉烟囱高度如果达不到 4.6.1、4.6.2 的任何一项规定时，其烟尘、SO₂、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4.6.4 ≥0.7MW（1T / h）各种锅炉烟囱应按 GB 5468—91 和 GB / T16157—1996 的规定设置便于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新建成使用（含扩建、改造）单台容量≥14MW（20T / h）的锅炉，必须安装固定的连续监测烟气中烟尘、SO₂ 排放浓度的仪器。

5 监测

5.1 监测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采样方法应按 GB 5468 和 GB / T16157 规定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规定执行。(在国家颁布相应标准前, 暂时采用《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5.2 实测的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应按表 5 中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 a 进行折算。

表 5 各种锅炉过量空气系数折算值

锅炉类型	折算项目	过量空气系数
燃煤锅炉	烟尘初始排放浓度	a=1.7
	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a=1.8
燃油、燃气锅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a=1.2

6 标准实施

6.1 位于两控区内的锅炉, 二氧化硫排放除执行本标准外, 还应执行所在控制区规定的总量控制标准。

6.2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代替 GBJ 4-73（1993 年 7 月 19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94 年 1 月 15 日实施）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控制恶臭污染物对大气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2 引用标准

GB 3095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T 14675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6 空气质量 三甲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7 空气质量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3 名词术语

3.1 恶臭污染物 odor pollutants

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3.2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指恶臭气体（包括异味）用无臭空气进行稀释，稀释到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被数。

3.3 无组织排放源

指没有排气筒或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的排放源。

4 技术内容

4.1 标准分级

本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分三级。

4.1.1 排入 GB 3095 中一类区的执行一级标准，一类区中不得建新的排污单位。

4.1.2 排入 GB 3095 中二类区的执行二级标准。

4.1.3 排入 GB 3095 中三类区的执行三级标准。

4.2 标准值

4.2.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是对无组织排放源的限值，见表 1。

1994 年 6 月 1 日起立项的新、扩、改建项目及其建成后投产的企业执行二级、三级标准中相应的标准值。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³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³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³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³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³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³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³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³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4.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2。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 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kg/h
1	硫化氢	15	0.33
		20	0.58
		25	0.90
		30	1.3
		35	1.8
		40	2.3
		60	5.2
		80	9.3
		100	14
		120	21
2	甲硫醇	15	0.04
		20	0.08
		25	0.12
		30	0.17
		35	0.24
		40	0.31
		60	0.69
3	甲硫醚	15	0.33
		20	0.58
		25	0.90
		30	1.3
		35	1.8
		40	2.3
		60	5.2

4	二甲二硫醚	15	0.43
		20	0.77
		25	1.2
		30	1.7
		35	2.4
		40	3.1
		60	7.0
5	二硫化碳	15	1.5
		20	2.7
		25	4.2
		30	6.1
		35	8.3
		40	11
		60	24
		80	43
		100	68
		120	97
6	氨	15	4.9
		20	8.7
		25	14
		30	20
		35	27
		40	35
		60	75
7	三甲胺	15	0.54
		20	0.97
		25	1.5
		30	2.2
		35	3.0
		40	3.9
		60	8.7
		80	15
		100	24
		120	35
8	苯乙烯	15	6.5
		20	12
		25	18
		30	26
		35	35
		40	46
		60	104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无量纲)
		15	2000

9	臭气浓度	25	6000
		35	15000
		40	20000
		50	40000
		≥60	60000

5 标准的实施

5.1 排污单位排放（包括泄漏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在排污单位边界上规定监测点（无其他干扰因素）的一次最大监督值（包括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2 排污单位经烟、气排气筒（高度在 15m 以上）排放的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和臭气浓度都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5.3 排污单位经排水排出并散发的恶臭污染物和臭气浓度必须低于或等于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 监测

6.1 有组织排放源监测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6.1.3 采样点：有组织排放源的监测采样点应为臭气进入大气的排气口，也可以在水平排气道和排气筒下部采样监测，测得臭气浓度或进行换算求得实际排放量。经过治理的污染源监测点设在治理装置的排气口，并应设置永久性标志。

6.1.4 有组织排放源采样频率应按生产周期确定监测频率，生产周期在 8h 以内的，每 2h 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h 的，每 4h 采集一次，取其最低测定值。

6.2 无组织排放源监测

6.2.1 采样点

厂界的监测采样点，设置在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6.2.2 采样频率

连续排放源相隔 2h 采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 3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6.3 水域监测

水域（包括海洋、河流、湖泊、排水沟、渠）的监测，应以岸边为厂界边界线，其采样点设置、采样频率与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相同。

6.4 测定

标志中各单项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的测定方法，见表 3。

表 3 恶臭污染物与臭气浓度测定方法

序 号	控 制 项 目	测 定 方 法
1	氨	GB/T 14679
2	三甲胺	GB/T 14676
3	硫化氢	GB/T 14678
4	甲硫醇	GB/T 14678
5	甲硫醚	GB/T 14678
6	二甲二硫醚	GB/T 14678
7	二硫化碳	GB/T 14680

8	苯乙烯	GB/T 14677
9	臭气浓度	GB/T 14675

附录 A 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计算（补充件）

A1 排放浓度

$$C = g \times 10^6 / V_{nd} \quad (A1)$$

式中：

C---恶臭污染物的浓度，mg/m³（干燥的标准状态）；

g---采样所得的恶臭污染物的重量，g；

V_{nd}---采样体积，L（干燥的标准状态）。

$$G = C \cdot Q_{snd} \times 10^6 \quad (A2)$$

式中：

G---恶臭污染物的排放量，kg/h；

Q_{snd}---烟囱或排气筒的气体流量，m³（干燥的标准状态）/h。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机电研究所环保技术研究所主编。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磊、王延吉、李秀荣、姜菊、王鸿志、卫红海。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 行)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效率。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成区。

1.2.2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排放管理,以及新设立饮食业单位的设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其经营期间的油烟排放管理,排放油烟的食品加工单位和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参照本标准执行。

1.2.3 本标准不适用于居民家庭油烟排放。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标准状态

指温度为 273K, 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浓度标准值均为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数值。

3.2 油烟

指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统称为油烟。

3.3 城市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关于城市的定义相同,即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

3.4 饮食业单位

处于同一建筑物内,隶属于同一法人的所有排烟灶头,计为一个饮食业单位。

3.5 无组织排放

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

3.6 油烟去除效率

指油烟经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油烟与净化之前的油烟的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 C_{\text{后}} \times Q_{\text{后}}}{C_{\text{前}} \times Q_{\text{前}}} \times 100\%$$

式中: P-----油烟去除效率, %;

C 前-----处理设施前的油烟浓度, mg/m³;

Q 前-----处理设施前的排风量, m³/h;

C 后-----处理设施后的油烟浓度, mg/m³;

Q 后-----处理设施后的排风量, m³/h;

4 标准限值

4.1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饮食业单位的规模按基准灶头数划分，基准灶头的总发热功率或排气罩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发热功率为 $1.67 \times 10^8 \text{J/h}$ ，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 m^2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参数见表 1

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表 1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 5.00$	$\geq 5.0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4.2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5 其它规定

5.1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

5.2 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

5.3 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规定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制定。

5.4 排烟系统应做到密封完好，禁止人为稀释排气筒中污染物浓度。

5.5 饮食业产生特殊气味时，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6 监测

6.1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设置在距弯头、变经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和距上述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6.2 采样点

当排气管截面积小于 0.5 m^2 时，只测一个点，取动压中位值处；超过上述截面积时，则按 GB/T 16157-1996 有关规定进行。

6.3 采样时间和频次

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指标体系时，采样时间应在油烟排放单位正常作业期间，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6.4 采样工况

样品采集应在油烟排放单位作业（炒菜、食品加工或其它产生油烟的操作）高峰期进行。

6.5 分析结果处理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若数据之间不符合上述条件，则需重新采样。

6.6 监测排放浓度时，应将实测排放浓度折算为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C_{基} = C_{测} \times Q_{测} / nq_{基}$$

式中：C_基-----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时的排放浓度，mg/m³；

Q_测-----实测风量，m³/h；

C_测-----实测排放浓度，mg/m³；

q_基-----单个灶头基准排放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n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7 标准实施

7.1 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可视情况需要，对饮食单位油烟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监测。

7.2 新老污染源执行同一标准值。本标准实施之日之前已开业的饮食业单位或已标准设立的饮食业单位为现有饮食业单位，未达标的应限期达标排放。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批准设立的饮食业单位为新饮食业单位，应按“三同时”要求执行本标准。

7.3 油烟净化设施须经国家认可的单位检测合格才能安装使用。

7.4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止土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农林生产，维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土壤应用功能、保护目标和土壤主要性质，规定了土壤中污染物的最高允许浓度指标值及相应的监测方法。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林地、自然保护区等地的土壤。

2 术语

2.1 土壤：指地球陆地表面能够生长绿色植物的疏松层。

2.2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指带负电荷的土壤胶体，借静电引力而对溶液中的阳离子所吸附的数量，以每千克干土所含全部代换性阳离子的厘摩尔(按一价离子计)数表示。

3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和标准分级

3.1 土壤环境质量分类

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划分为三类：

I类主要适用于国家规定的自然保护区(原有背景重金属含量高的除外)、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茶园、牧场和其他保护地区的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保持自然背景水平。

II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农田、蔬菜地、茶园、果园、牧场等土壤，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III类主要适用于林地土壤及污染物容量较大的高背景值土壤和矿产附近等地的农田土壤(蔬菜地除外)。土壤质量基本上对植物和环境不造成危害和污染。

3.2 标准分级

一级标准 为保护区域自然生态，维持自然背景的土壤环境质量的限制值。

二级标准 为保障农业生产，维护人体健康的土壤限制值。

三级标准 为保障农林业生产和植物正常生长的土壤临界值。

3.3 各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级别规定如下：

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一级标准；

I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二级标准； III类土壤环境质量执行三级标准；

4 标准值

本标准规定的三级标准值，见表1。

表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mg/kg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土壤 pH 值	自然背景	<6.5	6.5~7.5	>7.5	>6.5
项目					
镉 ≤	0.20	0.30	0.60	1.0	

汞 ≤	0.15	0.30	0.50	1.0	1.5
砷 水田 ≤	15	30	25	20	30
旱地 ≤	15	40	30	25	40
铜 农田等≤	35	50	100	100	400
果园 ≤	—	150	200	200	400
铅 ≤	35	250	300	350	500
铬 水田 ≤	90	250	300	350	400
旱地 ≤	90	150	200	250	300
锌 ≤	100	200	250	300	500
镍 ≤	40	40	50	60	200
六六六 ≤	0.05	0.50			1.0
滴滴涕 ≤	0.05	0.50			1.0

注：①重金属(铬主要是三价)和砷均按元素量计，适用于阳离子交换量>5cmol(+)/kg 的土壤，若≤5cmol(+)/kg，其标准值为表内数值的半数。

②六六六为四种异构体总量，滴滴涕为四种衍生物总量。

③水旱轮作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砷采用水田值，铬采用旱地值。

5 监测

5.1 采样方法：土壤监测方法参照国家环保局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的有关章节进行。国家有关方法标准颁布后，按国家标准执行。

5.2 分析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2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选配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范围 mg/kg	注释	分析方法 来源
1	镉	土样经盐酸-硝酸-高氯酸(或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消解后 (1)萃取-火焰原子吸收法测定 (2)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0.025 以上 0.005 以上	土壤总镉	①、②
2	汞	土样经硝酸-硫酸-五氧化二钒或硫、硝酸锰酸钾消解后，冷原子吸收法测定	0.004 以上	土壤总汞	①、②

续表 2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范围 mg/kg	注释	分析方法 来源
3	砷	(1)土样经硫酸-硝酸-高氯酸消解后，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测定 (2)土样经硝酸-盐酸-高氯酸消解后，硼氢化钾-硝酸银分光光度法测定	0.5 以上 0.1 以上	土壤总砷	①、② ②
4	铜	土样经盐酸-硝酸-高氯酸(或盐酸-硝酸	1.0 以上	土壤总铜	①、②

		-氢氟酸-高氯酸)消解后,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5	铅	土样经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消解后(1)萃取-火焰原子吸收法测定 (2)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0.4 以上 0.06 以上	土壤总铅	②
6	铬	土样经硫酸-硝酸-氢氟酸消解后, (1)高锰酸钾氧,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测定(2)加氯化铵液,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1.0 以上 2.5 以上	土壤总铬	①
7	锌	土样经盐酸-硝酸-高氯酸(或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消解后,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0.5 以上	土壤总锌	①、②
8	镍	土样经盐酸-硝酸-高氯酸(或盐酸-硝酸-氢氟酸-高氯酸)消解后,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	2.5 以上	土壤总镍	②
9	六六六和滴滴涕	丙酮-石油醚提取, 浓硫酸净化, 用带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	0.005 以上		GB/T 14550-93
10	pH	玻璃电极法(土: 水=1.0: 2.5)	—		②
11	阳离子交换量	乙酸铵法等	—		③

注: 分析方法除土壤六六六和滴滴涕有国标外, 其他项目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 现暂采用下列方法:

- ①《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198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局;
- ②《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 199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③《土壤理化分析》, 1978,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编, 上海科技出版社。

6 标准的实施

6.1 本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实施。

6.2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壤应用功能和保护目标会同有关部门划分本辖区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等单位参加。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家淇、蔡道基、夏增禄、王宏康、武玫玲、梁伟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 范围

1.1 本标准按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分类和保护目标,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1.2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具有特定功能的水域,执行相应的专业用水水质标准。

2 引用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2001年)和本标准表4—表6所列分析方法标准及规范中所含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构成为本标准条文,与本标准同效。当上述标准和规范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I类 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 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 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 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为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

4 标准值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制见表1。

4.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见表2。

4.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见表3。

5 水质评价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应依据应实现的水域功能类别,选取相应类别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价结果应说明水质达标情况,超标的应说明超标项目和超标倍数。

5.2 丰、平、枯水期特征明显的水域,应分水期进行水质评价。

5.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评价的项目应包括表1中的基本项目、表2中的补充项目以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从表3中选择确定的特定项目。

6 水质监测

6.1 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标准值,要求水样采集后自然沉降30min,取上层非沉降部分按规定方法进行分析。

6.2 地表水水质监测的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6.3 本标准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应优先选用表4—表6规定的方法,也可采用ISO方法体系等其它等效分析方法,但必须进行适用性检验。

7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7.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实施。

7.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水质超标项目经自来水净化处理后，必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要求。

7.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本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标准值 分类 项目	I 类	II 类	III类	IV类	V 类
1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4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5	化学需氧量(COD) ≤	15	15	20	30	4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3	3	4	6	10
7	氨氮 (NH ₃ -N) ≤	0.15	0.5	1.0	1.5	2.0
8	总磷 (以 P 计) ≤	0.02 (湖、库 0.01)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0.3 (湖、库 0.1)	0.4 (湖、库 0.2)
9	总氮 (湖、库、以 N 计) ≤	0.2	0.5	1.0	1.5	2.0
10	铜 ≤	0.01	1.0	1.0	1.0	1.0
11	锌 ≤	0.05	1.0	1.0	2.0	2.0
12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1.0	1.0	1.5	1.5
13	硒 ≤	0.01	0.01	0.01	0.02	0.02
14	砷 ≤	0.05	0.05	0.05	0.1	0.1
15	汞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1	0.001
16	镉 ≤	0.001	0.005	0.005	0.005	0.01
17	铬 (六价) ≤	0.01	0.05	0.05	0.05	0.1
18	铅 ≤	0.01	0.01	0.05	0.05	0.1
19	氰化物 ≤	0.005	0.05	0.2	0.2	0.2
20	挥发酚 ≤	0.002	0.002	0.005	0.01	0.1
21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0.2	0.3	0.3
23	硫化物 ≤	0.05	0.1	0.05	0.5	1.0

24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	------------	---	-----	------	-------	-------	-------

表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硫酸盐（以 SO_4^{2-} 计）	250
2	氯化物（以 Cl^- 计）	250
3	硝酸盐（以 N 计）	10
4	铁	0.3
5	锰	0.1

表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三氯甲烷	0.06	41	丙烯酰胺	0.0005
2	四氯化碳	0.002	42	丙烯腈	0.1
3	三溴甲烷	0.1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4	二氯甲烷	0.02	4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0.008
5	1,2-二氯乙烷	0.03	45	水合肼	0.01
6	环氧氯丙烷	0.02	46	四乙基铅	0.0001
7	氯乙烯	0.005	47	吡啶	0.2
8	1,1-二氯乙烯	0.03	48	松节油	0.2
9	1,2-二氯乙烯	0.05	49	苦味酸	0.5
10	三氯乙烯	0.07	50	丁基黄原酸	0.005
11	四氯乙烯	0.04	51	活性氯	0.01
12	氯丁二烯	0.002	52	滴滴涕	0.001
13	六氯丁二烯	0.0006	53	林丹	0.002
14	苯乙烯	0.02	54	环氧七氯	0.0002
15	甲醛	0.9	55	对流磷	0.003
16	乙醛	0.05	56	甲基对流磷	0.002
17	丙烯醛	0.1	57	马拉硫磷	0.05
18	三氯乙醛	0.01	58	乐果	0.08
19	苯	0.01	59	敌敌畏	0.05
20	甲苯	0.7	60	敌百虫	0.05
21	乙苯	0.3	61	内吸磷	0.03
22	二甲苯①	0.5	62	百菌清	0.01
23	异丙苯	0.25	63	甲萘威	0.05
24	氯苯	0.3	64	溴清菊酯	0.02
25	1,2-二氯苯	1.0	65	阿特拉津	0.003
26	1,4-二氯苯	0.3	66	苯并(a)芘	2.8×10^{-6}
27	三氯苯②	0.02	67	甲基汞	1.0×10^{-6}
28	四氯苯③	0.02	68	多氯联苯⑥	2.0×10^{-5}
29	六氯苯	0.05	69	微囊藻毒素-LR	0.001

30	硝基苯	0.017	70	黄磷	0.003
31	二硝基苯④	0.5	71	钼	0.07
32	2,4-二硝基甲苯	0.0003	72	钴	1.0
33	2,4, 6-三硝基甲苯	0.5	73	铍	0.002
34	硝基氯苯⑤	0.05	74	硼	0.5
35	2,4-二硝基氯苯	0.5	75	铈	0.005
36	2,4-二氯苯酚	0.093	76	镍	0.02
37	2,4,6-三氯苯酚	0.2	77	钡	0.7
38	五氯酚	0.009	78	钒	0.05
39	苯胺	0.1	79	钛	0.1
40	联苯胺	0.0002	80	铊	0.0001

注：① 二甲苯：指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② 三氯苯：指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

③ 四氯苯：指 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

④ 二硝基苯：指对-二硝基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⑤ 多氯联苯：指 PCB-1016、PCB-1221、PCB-1232、PCB-1242、PCB-1248、PCB-1254、PCB-1260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线(mg/L)	方法来源
1	水温	温度计法		GB 13195-91
2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3	溶解氧	碘量法	0.2	GB 7489-87
		电化学探头法		GB 11913-89
4	高锰酸盐指数		0.5	GB 11892-89
5	化学需氧量		10	GB 11914-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GB 7488-87
7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5	GB 7479-87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0.01	GB 7481-87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GB 11893-89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	GB 11894-89
10	铜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0.06	GB 7473-87
		二乙基二硫代安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0.010	GB 7474-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01	GB 7475-87
1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75-87
12	氟化物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83-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	GB 7484-87
		离子色谱法	0.02	HJ/T 84-2001

13	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0.00025	GB 11902-89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3	GB/T 15505-1995
14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0.007	GB 7485-87
		冷原子荧光法	0.00006	1)
15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5	GB 7486-87
		冷原子荧光法	0.00005	1)
16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01	GB 7475-87
17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	GB 7467-87
18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0.01	GB 7475-87
19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比色法	0.004	GB 7487-87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0.002	
20	挥发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0.002	GB7490-87
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1	GB/T 16488-1996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GB 7494-87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5	GB/T 16489-1996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0.004	GB/T 17133-1997
24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1)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公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

表 5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线(mg/L)	方法来源
1	硫酸盐	重量法	10	GB 1189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4	GB 13196-91
		铬酸钡光度法	8	1)
		离子色谱法	0.09	HJ/T 84-2001
2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10	GB 11896-89
		硝酸汞滴定法	2.5	1)
		离子色谱法	0.02	HJ/T 84-2001
3	硝酸盐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0.02	GB 7480-87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8	1)
		离子色谱法	0.08	HJ/T 84-2001
4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	GB 11911-89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0.03	1)
5	锰	高碘酸甲分光光度法	0.02	GB 11906-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	GB 11911-89
		甲醛肟光度法	0.01	1)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年。

表6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线(mg/L)	方法来源
1	三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3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06	2)
2	四氯化碳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05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03	2)
3	三溴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1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6	2)
4	二氯甲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87	2)
5	1,2-二氯乙烷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125	2)
6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0.02	2)
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0.001	2)
8	1,1-二氯乙烯	吹出捕集气相色谱法	0.000018	2)
9	1,2-二氯乙烯	吹出捕集气相色谱法	0.000012	2)
10	三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5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3	2)
11	四氯乙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2	GB/T 17130-1997
		气相色谱法	0.0012	2)
12	氯丁二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2	2)
13	六氯丁二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14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0.01	2)
15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0.05	GB/T 17130-1997
		4-氨基-3-联氨-5-巯基-1,2,4-三氮杂茂(AHMT)分光光度法	0.05	2)
16	乙醛	气相色谱法	0.24	2)
17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	0.019	2)
18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	0.001	2)
19	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042	2)
20	甲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1	乙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2	二甲苯	液上气相色谱法	0.005	GB 11890-89
		二硫化碳萃取气相色谱法	0.05	

		气相色谱法	0.01	2)
23	异丙苯	顶空气相色谱法	0.0032	2)
24	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1	HJ/T 74-2001
25	1,2-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2	GB/T 17131-1997
26	1,4-二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5	GB/T 17131-1997
27	三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4	2)
28	四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29	六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02	2)
30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13194-91
3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0.2	2)
32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0.0003	GB 13194-91
33	2,4, 6-三硝基甲苯	气相色谱法	0.1	2)
34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13194-91
35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0.1	2)
36	2,4-二氯苯酚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4	2)
37	2,4,6-三氯苯酚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04	2)
38	五氯酚	气相色谱法	0.00004	GB 8972-88
		电子捕获-毛细色谱法	0.000024	2)
39	苯胺	气相色谱法	0.002	2)
40	联苯胺	气相色谱法	0.0002	3)
41	丙烯酰胺	气相色谱法	0.00015	2)
42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0.10	2)
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液相色谱法	0.0001	HJ/T 72-2001
4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0.0004	2)
45	水合肼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直接分光光度法	0.005	2)
46	四乙基铅	双硫脲比色法	0.0001	2)
47	吡啶	气相色谱法	0.031	GB/T 14672-93
		巴比土酸分光光度法	0.05	2)
48	松节油	气相色谱法	0.02	2)
49	苦味酸	气相色谱法	0.001	2)
50	丁基黄原酸	铜试剂亚铜光光度法	0.002	2)
51	活性氯	N,N-二乙基对苯二胺(PDP)分光光度法	0.01	2)
		3,3',5,5'-四甲基联苯胺比色法	0.005	2)
52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0.0002	GB 7492-87
53	林丹	气相色谱法	4*10 ⁻⁶	GB 7492-87
54	环氧七氯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0.000083	2)
55	对流磷	气相色谱法	0.00054	GB 13192-91

56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0.00042	GB 13192-91
57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0.00064	GB 13192-91
58	乐果	气相色谱法	0.00057	GB 13192-91
59	敌敌畏	气相色谱法	0.00006	GB 13192-91
60	敌百虫	气相色谱法	0.000051	GB 13192-91
61	内吸磷	气相色谱法	0.0025	2)
62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	0.0004	2)
63	甲萘威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	2)
64	溴清菊酯	气相色谱法	0.0002	2)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2	2)
65	阿特拉津	气相色谱法		3)
66	苯并(a)芘	乙酰化滤纸层析荧光分光光度法	4×10^{-6}	GB 11895-89
		高效液相色谱法	1×10^{-6}	GB 13198-91
67	甲基汞	气相色谱法	1×10^{-8}	GB/T 17132-1997
68	多氯联苯	气相色谱法		3)
69	微囊藻毒素-LR	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001	2)
70	黄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0.0025	2)
71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31	2)
72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91	2)
73	铍	铬菁 R 分光光度法	0.0002	HJ/T 58-20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02	HJ/T 59-2000
		桑色素荧光分光光度法	0.0002	2)
74	硼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	0.02	HJ/T 49-1999
		甲亚胺-H 分光光度法	0.2	2)
75	锑	氢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025	2)
76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248	2)
77	钡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618	2)
78	钒	钼试剂(BPHA)萃取分光光度法	0.018	GB/T 15503-1995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698	2)
79	钛	催化示波极谱法	0.0004	2)
		水杨基荧光酮分光光度法	0.02	2)
80	铊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0^{-6}	2)

注：暂采用下列分析方法，待国家方法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 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 年。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01 年。
- 3) 《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第 15 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5 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相关的卫生要求及水质检测。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各类集中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也适用于分散式供水的生活饮用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CJ/T 206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SL 308 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

卫监发[2001]161 号文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3.1 生活饮用水：饮水和生活用水。

3.2 供水方式

3.2.1 集中式供水：自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公共取水点的集中式供水方式。为用户提供日常饮用水的供水站和为公共场所、居民社区提供的分质供水也属于集中式供水。

3.2.1.1 自建设施供水：由单位或个人自行建设并主要自用的供水方式。

3.2.1.2 二次供水：集中式供水在入户之前经再度储存、加压和消毒或深度处理，通过管道输送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3.2.1.3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日供水在 1000m³ 以下（或供水人口在 1 万人以下）的农村集中式供水，与公共取水点的集中式供水方式。

3.2.2 分散式供水：用户直接从水源取水，未经任何设施或仅有简易设施的供水方式。

3.3 常规检验项目：能普遍反映水质状况、检出频率较高的检验项目。

3.4 非常规检验项目：根据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需要的检验项目。

4 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保证用户饮用安全。

4.1 生活饮用水中不得含有病原微生物。

4.2 生活饮用水中对健康有害的化学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

4.3 生活饮用水中放射性物质超过限值者，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判定能否饮用。

4.4 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以用户能否接受为准。本标准所列感官性状指标的限值，表示水质感官性状良好。

4.5 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以保证微生物学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集中式供水出厂水中消毒剂不宜超过限值，但应有适当余量；管网末梢及用户受水点水中消毒剂余量也应符合要求。

4.6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表 1、表 2 和表 3 要求。

4.7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条件限制尚不能使供水水质完全符合表 1、表 2 和表 3 的部分项目，依照表 4 要求执行。

5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

5.1 采用地表水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按照 GB 3838 执行。

5.2 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按照 GB/T 14848 执行。

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

6.1 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要求按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执行。

7 二次供水卫生要求

7.1 二次供水的设施和处理要求按照 GB 17051 执行。

8 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

8.1 处理生活饮用水采用的混凝、助凝、消毒、氧化、pH 调节、防锈、阻垢等化学处理剂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并符合 GB/T 17218 要求。

8.2 生活饮用水的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和水处理材料不应污染生活饮用水，并符合 GB/T 17219 要求。

表 1 水质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

项 目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不得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2、毒理指标	
砷（mg/L）	0.01
镉（mg/L）	0.005
铬（六价 mg/L）	0.05
铅（mg/L）	0.01
汞（mg/L）	0.001
硒（mg/L）	0.01
氰化物（mg/L）	0.05
氟化物（mg/L）	1.0
硝酸盐（以 N 计 mg/L）	10，水源限制时 20
三氯甲烷（mg/L）	0.06
四氯化碳（mg/L）	0.002
溴酸盐（使用臭氧时 mg/L）	0.01
甲醛（使用臭氧时 mg/L）	0.9
亚氯酸盐（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氯酸盐（使用复合二氧化氯消毒时 mg/L）	0.7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1, 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 3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肉眼可见物	无
pH (pH 单位)	大于 6.5; 小于 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mg/L)	450
耗氧量 (COD_{Mn} 法, 以 O_2 计 mg/L)	3, (超过Ⅲ类水源, 原水 > 6mg/L 时为 5)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3
铝 (mg/L)	0.2
铁 (mg/L)	0.3
锰 (mg/L)	0.1
铜 (mg/L)	1.0
锌 (mg/L)	1.0
氯化物 (mg/L)	250
硫酸盐 (mg/L)	250
4. 放射性物质	
总 α 放射性 (Bq/L)	0.5
总 β 放射性 (Bq/L)	1

* MPN, 最大可能数; CFU, 菌落形成单位。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 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水样中检出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表示该水体已受到人或动物粪便污染。

表 2 水质常规检验项目 (根据所使用的消毒剂确定检验项目)

消毒剂名称	接触时间	出厂水中限值	出厂水中余量	管网末梢水中余量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 (游离氯 mg/L)	与水接触至少 30min 出厂	4	≥ 0.3	≥ 0.05
氯胺 (总氯 mg/L)	与水接触至少 120min 出厂	4	≥ 0.5	≥ 0.05
臭氧 (O_3 mg/L)	与水接触至少 12min 出厂	0.3		0.02; 如加氯, 总氯 ≥ 0.05
二氧化氯 (ClO_2 mg/L)	与水接触至少 30min 出厂	0.8	≥ 0.1	≥ 0.02

表 3 水质非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

项 目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贾第鞭毛虫 (个/10L)	< 1
隐孢子虫 (个/10L)	< 1
2、毒理指标	
锑 (mg/L)	0.005

钡 (mg/L)	0.7
铍 (mg/L)	0.002
硼 (mg/L)	0.5
钼 (mg/L)	0.07
镍 (mg/L)	0.02
银 (mg/L)	0.05
铊 (mg/L)	0.0001
氯化氰 (以 CN ⁻ 计 mg/L)	0.07
三卤甲烷 (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之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每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 1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1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6
三溴甲烷 (mg/L)	0.1
二氯甲烷 (mg/L)	0.02
1, 2-二氯乙烷 (mg/L)	0.03
1, 1, 1-三氯乙烷 (mg/L)	2
环氧氯丙烷 (mg/L)	0.0004
氯乙烯 (mg/L)	0.005
1, 1-二氯乙烯 (mg/L)	0.03
1, 2-二氯乙烯 (mg/L)	0.05
三氯乙烯 (mg/L)	0.07
四氯乙烯 (mg/L)	0.04
六氯丁二烯 (mg/L)	0.0006
二氯乙酸 (mg/L)	0.05
三氯乙酸 (mg/L)	0.1
三氯乙醛 (水合氯醛 mg/L)	0.01
苯 (mg/L)	0.01
甲苯 (mg/L)	0.7
二甲苯 (mg/L)	0.5
乙苯 (mg/L)	0.3
苯乙烯 (mg/L)	0.02
2,4,6 三氯酚 (mg/L)	0.2
苯并(a)芘 (mg/L)	0.00001
氯苯 (mg/L)	0.3
1, 2-二氯苯 (mg/L)	1
1, 4-二氯苯 (mg/L)	0.3
三氯苯 (总量 mg/L)	0.02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 (mg/L)	0.008
丙烯酰胺 (mg/L)	0.0005
微囊藻毒素-LR (mg/L)	0.001
甲草胺 (mg/L)	0.02
灭草松 (mg/L)	0.3
百菌清 (mg/L)	0.01

滴滴涕 (mg/L)	0.001
溴氰菊酯 (mg/L)	0.02
乐果 (mg/L)	0.08
2, 4-滴 (mg/L)	0.03
七氯 (mg/L)	0.0004
六氯苯 (mg/L)	0.001
六六六 (总量 mg/L)	0.005
林丹 (γ -六六六 mg/L)	0.002
马拉硫磷 (mg/L)	0.25
对硫磷 (mg/L)	0.003
甲基对硫磷 (mg/L)	0.02
五氯酚 (mg/L)	0.009
莠去津 (mg/L)	0.002
呋喃丹 (mg/L)	0.007
毒死稗 (mg/L)	0.03
敌敌畏 (含敌百虫 mg/L)	0.001
草甘膦 (mg/L)	0.7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5
磷酸盐 (只用于加磷酸盐类缓蚀阻垢剂, 以 PO_4^{3-} 计 mg/L)	5
硫化物 (mg/L)	0.02
钠 (mg/L)	200

表 4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水质要求

项 目	限 值
1、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CFU/mL)	500
2、毒理指标	
砷 (mg/L)	0.05
氟化物 (mg/L)	1.2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
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20)
浑浊度 (NTU-散射浊度单位)	3, 特殊情况时为 5, 分散式供水者, 用户可接受
臭和味	用户可接受
肉眼可见物	用户可接受
pH (pH 单位)	不小于 6.5; 不大于 9.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1500)
总硬度 (以 CaCO_3 计)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550)
耗氧量 (COD_{Mn} 法, 以 O_2 计 mg/L)	5
铁 (mg/L)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0.5)
锰 (mg/L)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0.3)

氯化物 (mg/L)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300)
硫酸盐 (mg/L)	用户可接受(参考值 300)

9 水质检测与评价

9.1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

9.1.1 供水单位的检测频率、非常规检验项目选择由当地县级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商定。

9.1.2 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 检验项目和频率, 合格率计算按照《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 执行。

9.1.3 村镇集中式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 检验项目和频率, 合格率计算按照《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SL 308-2004) 执行。

9.1.4 供水单位水质检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报送水质检测结果内容和办法由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商定。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建立供水单位水质检测资料档案。

9.2 卫生监督的水质检测

9.2.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依法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各类供水单位供应的出厂水、末梢水(含二次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检测。

9.2.2 当发生供水事故、介水传染病暴发等突发性事件时, 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监督监测方案。

9.2.3 卫生监督的水质检测范围、项目、频率由当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10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方法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按照 GB/T 5750 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名 称	限 值
肠球菌 (CFU/100mL)	0
产气荚膜梭状芽孢杆菌 (CFU/100mL)	0
β -萘酚 (mg/L)	0.4
2-甲基异莰醇 (ug/L)	0.01
二(2-乙基己基)己二酸酯 (mg/L)	0.4
二溴乙烯 (ug/L)	0.05
二噁英 (2,3,7,8-TCDD ng/L)	0.03
土臭素 (二甲基萘烷醇 ug/L)	0.01
五氯丙烷 (mg/L)	0.03
双酚 A (mg/L)	0.01
丙烯腈 (mg/L)	0.1
丙烯酸 (mg/L)	0.5
丙烯醛 (mg/L)	0.1
四乙基铅 (ug/L)	0.1
戊二醛 (mg/L)	0.07
石油类(总量 mg/L)	0.3
石棉 (>10 μ m 万/L)	700
亚硝酸盐 (mg/L)	3,短期 0.2,长期
多环芳烃 (总量 ug/L)	2

多氯联苯（总量 ug/L）	0.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mg/L）	0.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mg/L）	0.003
环烷酸（mg/L）	1.0
苯甲醚（mg/L）	0.05
总有机碳（TOC mg/L）	5
氡（pCi/L）	300
铀（mg/L）	0.03
黄原酸丁酯（ug/L）	1
氯化乙基汞（ug/L）	0.1

附录 B 参考文献

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third edition. Vol. 1, 2004, Geneva
2. EU's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Council Directive 98/83/EC on the quality of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Adopted by the Council, on 3 November 1998
4. US EPA, Drinking Water Standards and Health Advisories, Winter 2004
5. 俄罗斯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2002 年 1 月实施
6. 日本饮用水水质基准（水道法に基づく水质基準に関する省令），2004 年 4 月起实施

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

(1989 年 8 月 12 日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1990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防止和控制渔业水域水质污染，保证鱼、虾、贝、藻类正常生长、繁殖和水产品的质量，特制订本标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水产增养殖区等海、淡水的渔业水域。

2 引用标准

G 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

G B 6920 水质 P 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 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碳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 B 7468 水质 总汞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 B 7469 水质 总汞测定 高锰酸钾一过硫酸钾消除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 B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 B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 B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 B 7474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钾酸钠分光光度法

G B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 B 7479 水质 铵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G B 7481 水质 氨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 B 7482 水质 * 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 B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 B 7486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总氰化物的测定

G B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稀释与接种法

G B 7489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 B 7490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 B 7492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 B 8972 水质 五氯酚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 B 9803 水质 无氯酚的测定 藏红 T 分光光度法

G B 11891 水质 凯氏氮的测定

G 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 B 11910 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 B 11911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 B 11912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 渔业水质要求

3.1 渔业水域的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见表 1）。

3.2 各项标准数值系指单项测定最高允许值。

3.3 标准值单项超标，即表明不能保证鱼、虾、贝正常生长繁殖，并产生危害，危害程度应参考背景值、渔业环境的调查数据及有关渔业水质基准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表 1 渔业水质标准

项目 序号	项 目	标 准 值
1	色、臭、味	不得使鱼、虾、贝、藻类带有异色、异臭、异味
2	漂浮物质	水面不得出现明显油膜或浮沫
3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量不得超过 10, 而且悬浮物质沉积于底部后, 不得对鱼、虾、贝类产生有害的影响
4	pH 值	淡水 6.5-8.5, 海水 7.0-8.5
5	溶解氧	连续 24h 中, 16h 以上必须大于 5, 其余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3, 对于鲑科鱼类栖息水域冰封期其余任何时候不得低于 4
6	生化需氧量(五天、20℃)	不超过 5, 冰封期不超过 3
7	总大肠菌群	不超过 5000 个/L(贝类养殖水质不超过 500 个/L)
8	汞	≤0.0005
9	镉	≤0.005
10	铅	≤0.05
11	铬	≤0.1
12	铜	≤0.01
13	锌	≤0.1
14	镍	≤0.05
15	砷	≤0.05
16	氰化物	≤0.005
17	硫化物	≤0.2
18	氟化物(以 F ⁻ 计)	≤1
19	非离子氨	≤0.02
20	凯氏氮	≤0.05
21	挥发性酚	≤0.005
22	黄磷	≤0.001
23	石油类	≤0.05
24	丙烯腈	≤0.5
25	丙烯醛	≤0.02
26	六六六(丙体)	≤0.002
27	滴滴涕	≤0.001
28	马拉硫磷	≤0.005
29	五氯酚钠	≤0.01
30	乐果	≤0.1
31	甲胺磷	≤1

32	甲基对硫磷	≤0.0005
33	呋喃丹	≤0.01

4 渔业水质保护

- 4.1 任何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排放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最近渔业水域的水质符合本标准。
- 4.2 未经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有害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及珍贵水生动物保护区。
- 4.3 严禁向渔业水域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如需排放此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

5 标准实施

- 5.1 本标准由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与实施，监督实施情况，定期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 5.2 在执行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如不能满足地方渔业水质要求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制定严于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保证渔业水质的要求，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3 本标准以外的项目，若对渔业构成明显危害时，省级渔政部门应组织有关单位制订地方补充渔业水质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5.4 排污口所在水域形成的混合区不得影响鱼类洄游通道。

6 水质监测

- 6.1 本标准各项的监测要求，按规定分析方法（见表 2）进行监测。
- 6.2 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工作，由各级渔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渔业环境监测站负责执行。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试验方法标准编号
3	悬浮物质	重量法	GB11901
4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
5	溶解氧	碘量法	GB7489
6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8
7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GB5750
8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68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 双解脘分光光度法	GB7469
9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双硫脘分光光度法	GB7475 GB7471
10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双硫脘分光光度法	GB7475 GB7470
11	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高锰酸钾氧化）	GB7467
12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GB7475 GB7474

13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7475 GB7472
14	镍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 丁二酮 分光光度法	GB11912 GB11910
15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7485
16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比色法 吡啶—巴比妥酸比色法	GB7486
17	硫化物	对二甲氨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¹⁾	
18	氟化物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2 GB7484
19	非离子氨 ²⁾	钠式试比色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GB7479 GB7481
20	凯氏氮		GB11891
21	挥发性酚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GB7490
22	黄磷		
23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¹⁾	
24	丙烯腈	高锰酸钾转化法 ¹⁾	
25	丙烯醛	4-己基间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¹⁾	
26	六六六(丙体)	气相色谱法	GB7492
27	滴滴涕	气相色谱法	GB7492
28	马拉硫磷	气相色谱法 ¹⁾	
29	五氯酚钠	气相色谱法 红藏济分光光度法	GB8972 GB9803
30	乐果	气相色谱法 ³⁾	
31	甲胺磷		
32	甲基对硫磷	气相色谱法 ³⁾	
33	呋喃丹		

注：暂时采用下列方法，待国家标准发布后，执行国家标准。

渔业水质检验方法为农牧渔业部 1983 年颁布。

测得结果为总氨浓度，然后按表 A 1、表 A 2 换算为非离子氨浓度。

地面水水质监测检验方法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 1978 年颁布。

附录A 总氮换算表(补充件)

表 A1 氨的水溶液中非离子氨的百分比

温度	pH 值								
℃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5	0.013	0.040	0.12	0.39	1.2	3.8	11	28	56
10	0.019	0.059	0.19	0.59	1.8	5.6	16	37	65
15	0.027	0.087	0.27	0.86	2.7	8.0	21	46	73
20	0.040	0.13	1.40	1.2	3.8	11	28	56	80
25	0.057	0.18	1.57	1.8	5.4	15	36	64	85
30	0.080	0.25	2.80	2.5	7.5	20	45	72	89

表 A2 总氨(NH+NH₃)浓度, 其中非离子氨浓度(NH₃) 0.020mg/L (mg/L)

温度	pH 值								
℃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5	160	51	16	5.1	1.6	0.53	0.18	0.071	0.036
10	110	34	11	3.4	1.1	0.36	0.13	0.054	0.031
15	73	23	7.3	2.3	0.75	0.25	0.093	0.043	0.027
20	50	16	5.1	1.6	0.52	0.18	0.070	0.036	0.025
25	35	11	3.5	1.1	0.37	0.13	0.055	0.031	0.024
30	25	7.6	2.5	0.81	0.27	0.099	0.045	0.028	0.022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标准处提出。

本标准由渔业水质标准修订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委托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1）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按生产工艺规定了造纸工业吨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造纸工业的制浆、造纸和制浆造纸联合企业的废水排放管理，以及造纸工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废水排放管理。

2、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成为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HZB1-19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6920-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7488-8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14-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 T15959-1995 水质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微库仑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技术内容

3.1 排入 GB3838 中Ⅲ类水域(水体保护区除外)、Ⅳ、Ⅴ类水域和 GB3097 中二、三、四类海域的造纸工业废水，应根据生产工艺分别执行本标准规定的标准值。

3.2 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城镇下水道的造纸工业废水，应达到地方规定的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3 标准值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造纸工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均执行表 1 规定的标准值。

表 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类 别	单 位	项 目	排水 量 ³⁾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悬浮物 (SS)		可吸附有机卤 化物 (AOX) ⁴⁾		pH
			m ³ /t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kg/t	mg/L	
制浆、制浆造纸 ¹⁾	木 浆	本色	150	10.5	70	52.5	350	15	100			6~9
		漂白	220	15.4	70	88	400	22	100	2.64	12	6~9
	非木浆	本色	100	10	100	40	400	10	100			6~9
		漂白	300	30	100	135	450	30	100	2.7	9	6~9
造纸 ²⁾	一般机制纸、纸板		60	3.6	60	6	100	6	100			6~9

注：1) 制浆、制浆造纸：单纯制浆或浆纸产量平衡的生产。

2) 造纸：单纯造纸或纸产量大于浆产量的造纸生产。

3) 排水量为生产工艺参考指标。

4) AOX（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为参考指标。

3.4 废纸制浆企业的废水排放按有、无脱墨工艺分别执行漂白木浆和本色木浆标准。

化学机械制浆企业的废水排放按有、无漂白工艺分别执行漂白木浆和本色木浆标准。

4 检测与实施

4.1 采样点

采样点设在企业废水排放口。在排放口必须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污水流量连续计量装置和污水比例采样装置。

表 1 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			排水量 ³⁾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可吸附有机卤		pH
				(BOD ₅)		(COD _{cr})		(SS)		化物(AOX) ⁴⁾		
单位			m ³ /t	kg/t		kg/t		kg/t		kg/t		
			产品	产品	mg/L	产品	mg/L	产品	mg/L	产品	mg/L	
类别												
制浆、 制浆 造纸 ¹⁾	木浆	本色	150	10.5	70	52.5	350	15	100			6-9
		漂白	220	15.4	70	88	400	22	100	2.64	12	6-9
	非木浆	本色	100	10	100	40	400	10	100			6-9
		漂白	300	30	100	135	450	30	100	27	9	6-9
造纸 ²⁾	一般机制纸 及纸板		60	3.6	60	6	100	6	100			6-9

注：1)制浆、制浆造纸：单纯制浆或浆纸产量平衡的生产。

2) 造纸：单纯造纸或纸产量大于浆产量的造纸生产。

3) 排水量为生产工艺参考指标。

4) AOX（可吸附有机卤化物）为参考指标。

4.2 采样频率

采样频率按生产周期确定。生产周期在 8 小时以内的，每 2 小时采集一次；生产周期大于 8 小时的，每 4 小时采集一次。

4.3 排水量

排水量包括制浆和造纸生产排水量，不包括化学制备排水、间接冷却排水、厂区生活排水及厂内锅炉、电站排水量。

排水量和排放浓度按日均值计算。

4.4 产品产量的统计

制浆、造纸或制浆造纸联合企业的原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以法定月报表为准。根据企业实际正常生产天数，计算出各类产品的日均产量。

4.5 混合废水标准值的确定

制浆、制浆造纸与造纸生产废水混合排放时，其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附录 A 方法计算。

4.6 测定

本标准采用的测定方法按表 2 执行。

表 2 污染物项目测定方法

序号	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标准号
1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GB7488-86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BGII914-87
3	SS	重量法	GBII901-89
4	pH	玻璃电极法	GB6920-89
5	AOX	微库仑法	GB/T15959-1995

5 标准实施监督

- 5.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 5.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执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时，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排放标准，并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录 A
混合废水标准值确定

制浆、制浆造纸与造纸生产废水混合排放时，采用如下方法计算吨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水污染物 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吨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Q_{混合} = \frac{\sum_{i=1}^n Q_i Y_i}{\sum_{i=1}^n Y_i}$$
$$C_{混合} = \frac{\sum_{i=1}^n C_i Q_i Y_i}{\sum_{i=1}^n Q_i Y_i} = \frac{\sum_{i=1}^n L_i Y_i}{\sum_{i=1}^n Q_i Y_i}$$
$$L_{混合} = \frac{\sum_{i=1}^n L_i Y_i}{\sum_{i=1}^n Y_i} = \frac{\sum_{i=1}^n C_i Q_i Y_i}{\sum_{i=1}^n Y_i} = Q_{混合} C_{混合}$$

- 式中：Q_{混合}—吨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
- C_{混合}—水污染物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L_{混合}—吨产品最高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 Q_i—不同产品适用的吨产品日均最高允许排水量
- C_i—不同产品适用的水污染物日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L_i—不同产品适用的吨产品最大允许水污染物排放量
- Y_i—不同产品的日均生产量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本标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保障城市的生活声环境质量而制订。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五类区域的环境噪声最高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区域。乡村生产区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引用标准

GB / T 1462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3 标准值

城市 5 类环境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

等效声级 L_{Aeq} :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4 各类标准的适用区域

4.1 0 类标准适用于疗养区、高级别墅区、高级宾馆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位于城郊和乡村的这一类区域分别按严于 0 类标准 5dB 执行。

4.2 1 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乡村居住环境可参照执行该类标准。

4.3 2 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4.4 3 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

4.5 4 类标准适用于城市中的道路交能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指不通过列车时的噪声水平)限值也执行该类标准。

5 夜间突发噪声

夜间突发的噪声，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5dB。

6 区域及时间的划定

6.1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

6.2 本标准昼间、夜间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变化划定。

7 监测方法

按 GB / T 14623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静男、郭秀兰、孙家麒、陈光华、赵仁兴。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办法(GB/T14623-9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为执行 GB 30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而制定。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测量方法。

2 引用标准

GB 3785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JJG 699 积分声级计检定规程

JJG 176 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JJG 778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3 名词术语

3.1 A 声级

用 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级, 用 L_A 表示, 单位 dB。

3.2 等效声级

在某规定时间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 又称等效连续 A 声级, 用 L_{Aeq} 表示, 单位为 dB。

按此定义此量为:

$$L_{Aeq}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 ——t 时刻的瞬时声级;

T——规定的测量时间。

当测量是采样测量, 且采样的时间间隔一定时, 式(1)可表示为:

$$L_{Aeq} = 10 \lg \left(\frac{1}{n} \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第 i 次采样测得的 A 声级;

n——采样总数。

3.3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 用 L_d 表示, 单位 dB。

3.4 夜间等效声级

夜间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 用 L_n 表示, 单位 dB。

4 测量条件

4.1 测量仪器

4.1.1 测量仪器精度为 2 型以上的积分式声级计及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器, 其性能符合 GB 3785 的要求。

4.1.2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按 JJG 699、JJG 176 及 JJG 778 的规定定期检定。

4.2 气象条件

测量应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风速为 5.5m/s 以上时停止测量。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5 测量方法

5.1 测点选择 测量点选在居住或工作建筑物外, 离任一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 1m。传声器距地面的垂直距

离不小于 1.2m。

5.2 测量时间

测量分昼间和夜间两部分分别进行。

5.3 采样方式

仪器的时间计权特性为“快”响应，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5.4 不得不在室内测量时，室内噪声限值低于所在区域标准值 10dB。测点距墙面和其他主要反射面不小于 1m，距地板 1.2~1.5m，距窗户约 1.5m。开窗状态下测量。

5.5 铁路两侧区域环境噪声测量，应避开列车通过的时段。

5.6 区域环境噪声的普查方法依照附录 A。

附录 A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普查方法

(补充件)

A1 适用范围

本方法适用于为了解某一类区域或整个城市的总体环境噪声水平.环境噪声污染的时间与空间分布规律而进行的测量。

A2 网格测量法

A2.1 网格的划分方法

将要普查测量的城市某一区域或整个城市划分成多个等大的正方格，网格要完全覆盖住被普查的区域或城市。每一网格中的工厂、道路及非建成区的面积之和不得大于网格面积的 50%，否则视为该网格无效。有效网格总数应多于 100 个。

A2.2 布点方法

测点布在每一个网格的中心。若网格中心点不宜测量(如为建筑物、厂区内等)，应将测点移动到距离中心点最近的可测量位置上进行测量。

A2.3 测量方法

分别在昼间和夜间进行测量。在规定的测量时间内，每次每个测点测量 10min 的连续等效 A 声级(LAeq)。

A2.4 评价方法

A2.4.1 噪声平均水平

将全部网格中心测点测得的 10min 的连续等效 A 声级做算术平均运算，所得到的平均值代表某一区域或全市的噪声水平。

A2.4.2 评价

如所测量的区域仅执行某一类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那么该平均值可用该区域适用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进行评价。

A2.4.3 噪声污染空间分布

将测量到的连续等效 A 声级按 5dB 一档分级(如 60~65, 65~70, 70~75)。用不同的颜色或阴影线表示每一档等效 A 声级，绘制在覆盖某一区域或城市的网格上，用于表示区域或城市的噪声污染分布情况。

A3 定点测量方法

A3.1 测点选择

在标准规定的城市建成区中，优化选取一个或多个能代表某一区域或整个城市建成区环境噪声平均水平的测点，进行长期噪声定点监测。

A3.2 测量方法

进行 24h 连续监测。测量每小时的 LAeq。及昼间的 Ld 和夜间的 Ln。亦可按本标准 A2.3 的测量方法测量。

A3.3 评价方法

A3.3.1 噪声平均水平

某一区域或城市昼间(或夜间)的环境噪声平均水平由式(A1)计算：

$$L = \sum_{i=1}^n L_i \frac{S_i}{S}$$

式中： L_i ——第 i 个测点测得的昼间(或夜间)的连续等效 A 声级；

S_i ——第 i 个测点所代表的区域面积；

S ——整个区域或城市的总面积。

A3.3.2 评价

噪声平均水平的评价参照 A2.4.2。

A3.3.3 噪声污染时间分布

将每一小时测得的连续等效 A 声级按时间排列，得到 24h 的声级变化图形、用于表示某一区域或城市环境噪声的时间分布规律。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静男、郭秀兰、孙家麒、陈光华、赵仁兴。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90)

标准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控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危害而制订。

1 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

1.1 标准值

各类厂界噪声标准值列于下表：

等效声级 $L_{eq}(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I	55	45
II	60	50
III	65	55
IV	70	55

1.2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的划定

1.2.1 I 类标准适用于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

1.2.2 II 类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及商业中心区。

1.2.3 III 类标准适用于工业区。1.2.4 IV 类标准适用于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

1.2.5 各类标准适用范围由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1.3 夜间频繁突发的噪声(如排气噪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0dB(A)$ ，夜间偶然突发的噪声(如短促鸣笛声)，其峰值不准超过标准值 $15dB(A)$ 。

1.4 本标准昼间、夜间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变化划定。

2 引用标准

GB 1234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3 监测方法

按 GB 12349 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静男、朱煜光、郭秀兰、陈光华、朱建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办法 (GB 12349—90)

本标准为执行 GB 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而制订。

本标准适用于工厂及有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企事业单位的边界噪声的测量。

1 名词术语

1.1 A 声级 用 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级, 用 LA 表示, 单位 dB(A)。

1.2 等效声级

在某规定时间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 又称等效连续 A 声级, 用 Leq 表示, 单位为 dB(A)。

按此定义此量为:

$$Leq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

T-规定的测量时间。

当测量是采样测量, 且采样的时间间隔一定时, 式(1)可表示为:

$$Leq = 10 \lg \left(\frac{1}{n} \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i-第 i 次采样测得的 A 声级;

n-采样总数。

1.3 稳态噪声, 非稳态噪声 在测量时间内, 声级起伏不大于 3dB(A)的噪声视为稳态噪声, 否则称为非稳态噪声。

1.4 周期性噪声

在测量时间内, 声级变化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的噪声。

1.5 背景噪声

厂界外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2 测量条件

2.1 测量仪器

测量仪器精度为 II 级以上的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其性能符合 GB 3875《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之规定, 应定期校验。并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否则测量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2.2 气象条件 测量应在无雨、无雪的气候中进行, 风力为 5.5m/s 以上时停止测量。

2.3 测量时间

测量应在被测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分为昼、夜间两部分, 时段的划分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按当地习惯和季节划定。

2.4 采样方式

2.4.1 用声级计采样时, 仪器动态特性为“慢”响应, 采样时间间隔为 5s。

2.4.2 用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采样时, 仪器动态特性为“快”响应, 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

2.5 测量值 2.5.1 稳态噪声测量 1min 的等效声级。

2.5.2 周期性噪声测量一个周期的等效声级。

2.5.3 非周期性非稳态噪声测量整个正常工作时间的等效声级。

2.6 测点位置的选择

2.6.1 测点(即传声器位置。下同)应选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如厂界有围墙，测点应高于围墙。

2.6.2 若厂界与居民住宅相连，厂界噪声无法测量时，测点应选在居室中央，室内限值应比相应标准值低 10dB(A)。

3 测量记录及数据处理

3.1 测量记录 围绕厂界布点。布点数目及间距视实际情况而定。在每一测点测量，计算正常工作时间内的等效声级，填入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记录表(见附表)。

3.2 背景值修正

背景噪声的声级值应比待测噪声的声级值低 10dB(A)以上，若测量值与背景值差值小于 10dB(A)，按下表进行修正。

差值 3	4~6	7~9
修正值 -3	-2	-1

附录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记录表 (补充件)

工厂名称		适用标准类型		测量仪器	测量时间	测量人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 量 值		测点示意图		
		昼间	夜间			
				备 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建平、徐恩霖、陈光华、郭静男、郭秀兰。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群众消费水平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全国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多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工业产品的污染排放强度下降，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不断推进，生态保护和治理得到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明显提高，我国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国环境保护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环境形势严峻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许多城市空气污染严重，酸雨污染加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始显现，土壤污染面积扩大，近岸海域污染加剧，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存在隐患。生态破坏严重，水土流失量大面广，石漠化、草原退化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近20多年来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危害群众健康，影响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未来15年我国人口将继续增加，经济总量将再翻两番，资源、能源消耗持续增长，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三）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工作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目前一些地方重GDP增长、轻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法制不够健全，环境立法未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较为突出。环境保护机制不完善，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污染治理进程缓慢，市场化程度偏低。环境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环境管理效率有待提高。监管能力薄弱，国家环境监测、信息、科技、宣教和综合评估能力不足，部分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和公众参与水平有待增强。

（四）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强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坚持执政为民、提高执政能力的实际行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有利于带动环保和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加就业；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和延长人均寿命；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因此，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痛下决心解决环境问题。

二、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切实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六）基本原则。

——协调发展，互惠共赢。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严格环境执法；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主方针，从源头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环保制度，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城市的环境质量。

（七）环境目标。到 2010 年，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和农村饮水水质、全国地表水水质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有所好转，草原退化趋势有所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有所增加，矿山环境明显改善，地下水超采及污染趋势减缓，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村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到 2020 年，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三、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八）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各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人口数量以及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将区域经济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在环境容量有限、自然资源供给不足而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实行优化开发，坚持环境优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率先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做到增产减污。在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实行重点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行限制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与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在自然保护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实行禁止开发，依法实施保护，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开发活动。要认真做好生态功能区划工作，确定不同地区的主导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各项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加快制定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产品和工业区的设计与改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大力推行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动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

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四、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十一) 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把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太湖、滇池、巢湖作为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把渤海等重点海域和河口地区作为海洋环保工作重点。严禁直接向江河湖海排放超标的工业污水。

(十二) 以强化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保护。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60%;着力解决颗粒物、噪声和餐饮业污染,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原址进行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城市建设应注重自然和生态条件,尽可能保留天然林草、河湖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遗产,努力维护城市生态平衡。

(十三) 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原煤洗选步伐,降低商品煤含硫量。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禁止新(扩)建钢铁、冶炼等高耗能企业。2004年年底前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2010年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要根据环境状况,确定不同区域的脱硫目标,制订并实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对投产20年以上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范。加大烟尘、粉尘治理力度。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积极发展核电,有序开发水能,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十四) 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发展县域经济要选择适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十五) 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重点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优先保护天然植被,坚持因地制宜,重视自然恢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天然草原植被恢复、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田还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和防治石漠化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草原沙化。经济社会发展要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发展适应抗灾要求的避灾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加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的环境监管。做好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礁、海岛等海洋、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

(十六) 以核设施和放射源监管为重点,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全面加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国家对核设施的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管。核电发展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废物处理处置等问题;加强在建和在役核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快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步伐;加强电磁辐射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督管理;健全放射源安全监管体系。

(十七) 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

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五、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十八) 健全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抓紧拟订有关土壤污染、化学物质污染、生态保护、遗传资源、生物安全、臭氧层保护、核安全、循环经济、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工作。通过认真评估环境立法和各地执法情况,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作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完善环境技术规范和标准体系,科学确定环境基准,努力使环境标准与环保目标相衔接。

(十九) 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和开展旅游或者违规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完善对污染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二十) 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按照区域生态系统管理方式,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国家加强对地方环保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健全区域环境督查派出机构,协调跨省域环境保护,督促检查突出的环境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工作和重点单位的环境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监管机制。法人和其他组织负责解决所辖范围有关的环境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环保机构建设,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进一步总结和探索设区城市环保派出机构监管模式,完善地方环境管理体制。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监管制度,责令严重污染单位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完善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案件。

(二十一) 加强环境监管制度。要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产的,责令其停建或者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态治理工程实行充分论证和后评估。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强制淘汰制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时制订和调整强制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目录。强化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完善环境监察制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环保总局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建立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出境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国家加强跨省界环境执法及污染纠纷的协调,上游省份排污对下游省份造成污染事故的,上游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赔付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赔付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二十二) 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环保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当前,地方政府投入重点解决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国家继续安排投资予以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定员定额标准,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切实解决“收支两条线”问题。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二十三) 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

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政府定价要充分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对市场调节的价格也要进行有利于环保的指导和监管。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有利于发展的电价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实行全额收购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不得审批用地,并停止信贷,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或者依法取缔。对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环保事业的捐赠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要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应考虑生态补偿因素,国家和地方可分别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遗传资源惠益共享机制。

(二十四) 运用市场机制推进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凡收费不到位的地方,当地财政要对运营成本给予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单位加快转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并强化监管。对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实行扶持政策,并给予税收优惠。生产者要依法负责或委托他人回收和处置废弃产品,并承担费用。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实行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

(二十五) 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将重大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开展环保战略、标准、环境与健康等研究,鼓励对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核安全等领域的研究,组织对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洁净煤、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十六) 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察、监测和应急体系。规范环保人员管理,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充实环保部门。下级环保部门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和有关要求,研究解决环境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问题。要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金环工程”,实现“数字环保”,加快环境与核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二十七)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各省(区、市)有关环境保护指标,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公布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并实行投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企业要公开环境信息。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八) 扩大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要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环保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积极宣传我国环保工作的成绩和举措,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臭氧层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核安全等国际公约和有关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维护国家环境与发展权益。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进程。要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 and 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转入、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 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意识,抓住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和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地方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环保规划,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

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环保工作，并接受监督。

（三十）科学评价发展与环境保护成果。研究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将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逐步纳入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要把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坚持和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评优创先活动要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问责制，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的问题。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十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负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三十二）健全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的执法主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规范环境信息的发布。抓紧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经济综合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建设、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精神，制订措施，抓好落实。环保总局要会同监察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